



107年

全民英語能力 分級檢定測驗

The General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 **報名手冊**



聽讀通過即可申請證書。

ITI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全民英檢網 <http://www.gept.org.tw>

地址: 10663 台北市辛亥路二段170號

TEL: (02) 2369-7127 FAX: (02) 2364-6367

辦公時間: 週一至週五 8:00 - 12:00 ▶ 13:00 - 17:00





專案考

測驗日期	107年各級測驗之公開場次
測驗項目	聽力測驗 閱讀能力測驗

專案服務

- 到校辦理測驗說明會（依校方需求）
- 師生可免費下載「LTTC英檢學習與教學資源包」
- 完成報名繳費之專案考生可獲贈全真考題（網路版）供考前練習
- 手機簡訊報分，寄發個人成績單
- 提供校方團體測驗成績

歡迎學校
申辦專案考

臺灣學生
英檢首選

申辦方式

- 上網登錄 <https://goo.gl/NMN1JV> 或來電索取申請表。



目次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宗旨	4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簡介	4-5
初級	
測驗介紹	6
報名相關	7-8
報名費用及退費相關	9-10
成績相關	11-12
中級（含一日考）	
測驗介紹	13
報名相關	14-15
報名費用及退費相關	16-17
成績相關	18-19
中高級（限網路報名，含一日考）	
測驗介紹	20
報名相關	21-22
報名費用及退費相關	23-24
成績相關	25-26
高級（限網路報名）	
測驗介紹	27
報名相關	28-29
報名費用及退費相關	30-31
成績相關	32-33
報名注意事項	34-35
報名方式	36-39
團體報名	40
特殊考生報名須知及服務辦法	41
試場規則	42-43
問與答	44-51
附錄	
聽讀測驗通信報名表填表說明及填表範例（正面）	52-54
說寫測驗通信報名表填表說明及填表範例（正面）	55-56
注音符號與拼音對照表（漢語拼音 / 通用拼音）	57 / 58
身心障礙協助申請表（聽讀 / 說寫測驗專用）	59 / 60
退費申請書	61
說寫測驗日期調整申請書	62

*本中心保留各項日期、規定等事項異動之權利，本手冊所公告之事項如有異動，以「全民英檢網」最新公告為準，請隨時上「全民英檢網」或本中心網站查閱最新訊息。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宗旨

創立於民國 40 年，是國內唯一辦理英、日、韓、法、德、西六種外語教學與測驗的專業機構。多年來順應國內社會與經濟的發展需求，研發推出多項語言能力測驗，深獲社會大眾肯定。關於本中心之各項資訊，歡迎至官網查詢 (<http://www.lttc.ntu.edu.tw>)。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簡介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The General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簡稱「全民英檢」或 GEPT，是第一套配合國內英語教育和參考教育部課程綱要的英語標準化測驗，由本中心於民國 86 年邀集國內各大學英語教學評量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共同研發，並獲得教育部認同與支持。本測驗完整評量聽、說、讀、寫四項能力，測驗內容貼近國人生活經驗，能準確評量學習者的英語能力。

GEPT 自 89 年起分級陸續推出，由本中心以自負盈虧方式於全國各區舉辦。推出至今，深獲各界肯定，至 106 年總報考人次已逾 730 萬，考生年齡層含括各級學校學生、一般社會人士乃至 80 歲以上長青族，成功帶動民眾重視英語學習，進而提升全民英語能力。

宗旨

1. 提供我國各階段英語學習者一套公平、有效且可靠的英語能力評量工具。
2. 提供公民營機關選才、評鑑及公私立學校英語學習成果檢定等之參考。
3. 推動全民學習英語的風氣，進而提昇國人英語能力。

測驗特色

1. GEPT 係標準參照測驗 (criterion-referenced test)，共分五級，每級訂有明確能力指標。
2. 測驗項目完整包含聽力、閱讀、寫作及口說四項，內容符合國內之英語教學目標及生活情境。
3. 針對國內各階段英語學習者之特質與需要分別設計題型及命題內容，適合各階段英語學習者。報考者可自行選擇適合的級數報考，不一定要自初級逐級報考。
4. 成績參照國際通用的「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FR)，品質與國際同步，獲國外頂尖大學參採。

檢測對象

一般社會人士及各級學校學生。

(國小生擬報考者，建議對象為：國小高年級學生或「小學英檢」成績達 8-10 個太陽者)

成績採認


- ◇ 獲國家考試、世大運、貿協等採認作為徵才標準。
- ◇ 廣獲製造服務、航空交通、商業貿易、電子資訊及金融業等產業採認。
- ◇ 英語教師專長加註必備。
- ◇ 國內逾 120 所大學院校參採作為「畢業英語能力標準」、「免修英文課程」之指標。
- ◇ 國內逾 700 所大學校系甄選入學列為審查要項，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列為加分依據。
- ◇ 高中職、五專入學及國中超額比序參採。
- ◇ 近百所國外大學採認作為學位學程、交換學生、暑期班等之英語能力證明。
(採認 GEPT 之國外大學一覽表，請見「全民英檢網」—[認識 GEPT](#))

GEPT 聽讀及說寫測驗與 CEFR 級數參照表*

接收技能 Receptive skills 聽力/閱讀		產出技能 Productive skills 寫作/口說	
GEPT 通過級數	CEFR 級數	GEPT 通過級數	CEFR 級數
高級	C1	高級	C1 ⁺
中高級	B2	中高級	B2 ⁺
中級	B1	中級	B1 ⁺
初級	A2	初級	A2 ⁺

* 教育部為推動英語學習，決定採用「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作為各類英語檢測之對照標準，提供機關學校及民眾衡酌語言能力及測驗需求之參考運用。


本參照表資料來源：LTTC 發表於 *Studies in Language Testing* 33 (2010) 之研究及全民英檢專題研究計畫結果 (詳見本中心官網 GEPT-CEFR 參照研究成果)。



電腦化測驗 (CBT)

測驗特色：

- ◇ 一機到底
- ◇ 人性化友善介面，更能發揮真實力
- ◇ 螢幕顯示作答時間，自我掌控作答進度
- ◇ 聽力測驗戴耳機應考，音量可調
- ◇ 聽讀測驗具標記功能，可確認或修改作答
- ◇ 寫作測驗提供基本編輯功能，自動統計字數
- ◇ 口說測驗答題進度以圖像標示，清楚明瞭
- ◇ 說、寫測驗仍由合格評分委員閱卷
- ◇ 快速取得成績



詳情於 106 年 12 月底公布於「全民英檢」官網 (www.gept.org.tw)

能力說明

1. 綜合能力

綜合能力說明	具有基礎英語能力，能理解和使用淺易日常用語。
建議右列人員宜具有該級英語能力	一般行政助理、維修技術人員、百貨業、餐飲業、旅館業或觀光景點服務人員、計程車駕駛等。

2. 分項能力

聽	能聽懂與日常生活相關的淺易談話，包括價格、時間及地點等。
讀	可看懂與日常生活相關的淺易英文，並能閱讀路標、交通標誌、招牌、簡單菜單、時刻表及賀卡等。
寫	能寫簡單的句子及段落，如寫明信片、便條、賀卡及填表格等。對一般日常生活相關的事物，能以簡短的文字敘述或說明。
說	能朗讀簡易文章、簡單地自我介紹，對熟悉的話題能以簡易英語對答，如問候、購物、問路等。

測驗項目及試程

1. 測驗項目

測驗項目	聽力	閱讀	加 考 項 目	寫作	口說
題數	30 題	35 題		16 題	18 題
作答時間	約 20 分鐘	35 分鐘		40 分鐘	約 10 分鐘
測驗內容	看圖辨義 問答 簡短對話 短文聽解	詞彙和結構 段落填空 閱讀理解		單句寫作 段落寫作	複誦 朗讀句子與短文 回答問題
總測驗時間 (含試前、試後說明)	兩項合計約 1.5 小時			約 1 小時	約 1 小時

練習題詳載於「[全民英檢網](https://www.gept.org.tw) (https://www.gept.org.tw)」

2. 試程及進行方式

聽讀測驗：於一般教室施測，為提供考生較安靜的聽力環境，測驗時將關閉部分門窗。

說寫測驗：寫作及口說測驗同日分別進行，同時報考寫作及口說兩項測驗者，需預留半日時間。

寫作測驗方式	口說測驗方式
於一般教室進行，約需 1 小時測驗時間。	於語言教室以一人一機錄音方式多人同步測驗，因錄音設備有限， <u>需分梯次進行</u> 。約需 1 小時測驗時間。

註：為維持測驗的公平性與防止作弊，同一次測驗的試題不一定相同。

重要日程表

級數	測驗項目	測驗日期	報名期間	准考證寄發日	成績公布日
初級 CEFR 聽讀 A2 說寫 A2 ⁺	聽讀	107/1/6	106/10/13~10/31	106/12/22	107/1/19
	說寫	107/3/17、18、24 ^註	107/1/19~1/29	107/3/7	107/5/11
	聽讀	107/6/2 ^註	107/3/15~3/28	107/5/18	107/6/21
	說寫	107/9/8、9、15	107/7/9~7/17	107/8/27	107/11/9
	聽讀	107/10/13	107/7/27~8/10	107/10/3	107/10/31

註：因3月說寫測驗成績公布晚於6/2聽讀測驗報名截止日，需要者可先報名6/2聽讀測驗，待3月說寫測驗成績公布，通過說寫測驗者，本中心將主動辦理聽讀測驗退費。

報考資格

- 聽讀測驗：一般社會人士及各級學校學生。
- 說寫測驗：考生通過初級聽讀測驗後，可加考初級說寫測驗。自該次聽讀測驗日起2年內，共有4次報考說寫測驗機會（未報考、報考但缺席或未通過皆計次），第一次報名時須報考兩項，若：
 - 未通過其中一項，僅需於上述期限內報考未通過項目；
 - 兩項皆未通過，下次仍須報考兩項。
 - 在2年期限內通過寫作及口說測驗，本中心將主動免費核發四項合格證書。

例一：通過107/1/6聽讀測驗，同年3月的說寫測驗須報考兩項，但僅通過口說測驗，則可於同年9月及108年的2次初級說寫測驗報考未通過之寫作測驗。

例二：通過107/6/2聽讀測驗，未報考同年9月的說寫測驗，或報考但寫作及口說均未通過，則報考108年第1次初級說寫測驗時，仍須報考兩項；若108年第1次初級說寫通過寫作單項，則尚有2次（108年第2次及109年第1次）報考初級口說測驗的機會。

註：通過107/10/13初級聽讀的考生，可報考108及109年的初級說寫，同樣有4次機會。

測驗考區及代碼

- 本中心儘量依填寫之志願安排，若因故無法安排於所填選之考區應試，將通知考生安排至鄰近縣市考區或退費。

例：選擇桃園、新竹或宜蘭者原則上將改至台北考區，選擇苗栗、彰化或南投者將改至台中考區，選擇屏東者將改至高雄考區。

- 考場之安排需視當次報名人數及協辦學校配合情形而定，無法事先得知。

考區代碼表：

01 台北	02 新竹	03 台中	04 嘉義	05 台南	06 高雄
07 花蓮	08 宜蘭	09 雲林	10 桃園	11 彰化	12 屏東
13 澎湖	14 金門	15 馬祖	16 台東	17 苗栗	18 南投

臺灣本島：

級數	測驗項目	測驗日期 (週六、日)	測驗考區
初級	聽讀	107/1/6	01 台北 02 新竹 03 台中 04 嘉義 05 台南 06 高雄 07 花蓮 08 宜蘭 09 雲林 10 桃園 11 彰化 12 屏東 16 台東 17 苗栗 18 南投
	說寫	107/3/17、18、24	
	聽讀	107/6/2	
	說寫	107/9/8、9、15	
	聽讀	107/10/13	01 台北 02 新竹 03 台中 04 嘉義 05 台南 06 高雄 07 花蓮 10 桃園 11 彰化

外島地區：

級數	測驗項目	測驗日期 (週六、日)	測驗考區
初級	聽讀	107/1/6	13 澎湖 14 金門 15 馬祖
	說寫	107/3/17、18、24	
	聽讀	107/6/2	暫定 13 澎湖 14 金門 15 馬祖 若聽讀測驗報考人數未達 42 人、說寫測驗未達 22 人將取消辦理，本中心將主動辦理退費。
	說寫	107/9/8、9、15	

准考證

1. 聽讀及說寫測驗約於測驗前 2 週以平信寄發准考證，同時以電子郵件通知准考證已郵寄之訊息。

請注意

108 年起全面改採 email 寄發考試通知，不再寄發紙本准考證，另會發送簡訊提醒；報名時請填寫考生親自接收簡訊之手機號碼及親自收信之電子郵件信箱，如未填寫將不受理報名。

2. 查詢、列印：

1) 自寄發日 (詳見第 7 頁) 上午 9 點起於「全民英檢網」提供准考證線上查詢、列印服務。

2) 寄發日後 1 週仍未收到者，請至「[全民英檢網](#)」查詢並列印准考證，或來電 (02) 2369-7127 查詢，以免影響應考權益。

3) 因逾期洽詢致未如期應試者，恕無法受理申請退費或延期保留。

3. 准考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通信地址等個人資料，如有錯誤，請自行更正並於測驗當日將更正之准考證交予監試人員；未提出者，一律視為正確，成績單將以此資料列印、寄發。

4. 請保留准考證號碼以備網路查詢成績之用。為保障考生隱私，考後恕無法受理以電話或其他方式查詢准考證號碼。

報名費

聽讀	說寫	口說	寫作
530 元	750 元	440 元	310 元

說明：聽讀及說寫測驗可採網路或通信報名，如採通信報名請先購買報名手冊（每份 50 元），內附聽讀及說寫測驗通信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各 2 份。販售地點請至「全民英檢網」查詢（<https://www.lttc.ntu.edu.tw/geptsalelocation.htm>）。

特別優惠辦法

對象	費用	報考時需檢附之相關證明
低收入戶家庭人士	報名費全免 (限 107 年度測驗 2 次， 不分聽讀、說寫測驗)	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的 「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
年滿 65 歲以上 (以報考的測驗日期計算)	7 折優惠： 聽讀 371 元 說寫 525 元 口說 308 元 寫作 217 元	依一般報名程序

1. 本測驗提供低收入戶家庭人士報考 107 年度測驗 2 次免繳報名費。未在報名期間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恕無法提供優惠。
2. 低收入戶考生之證明文件須列有考生姓名，且在效期內（以公告之報名截止日為基準）。其他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之證明文件（例：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清寒證明），恕無法提供優惠。
3. 請將相關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表一併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證明文件不論受理報名與否恕不退還。
4. 申請免繳報名費者，報名完成後如無法應試，須於退費截止日前申請取消該次測驗（請填退費申請），可線上申請（<https://www.gept.org.tw/Member/Refund.asp>）或傳真（02-23687119）第 61 頁退費申請書。未申請取消者視為缺考，仍需計次。

退費申請

1. 繳交報名費後，符合下列情況者得申請退費：

	申請原因	部分退費	申請手續
1	重複報名繳費	酌扣掛號郵資 (依郵局公告為準) 後，退還餘額	本中心主動辦理
2	繳交報名費及報名表，因報名資格不符致本中心不受理報名		
3	繳交報名費及報名表，因證件、照片或書寫資料不齊全等因素致未完成報名手續及逾期報名者		
4	繳交報名費後，未寄出通信報名表完成報名手續		
5	溢繳報名費		
6	測驗當日遇3親等內喪事或天然災害、考生因傷病住院或收到國家徵召令取消報名		
7	因個人因素在規定期限內申請取消報名	酌扣手續費150元 後，退還餘額	於申請退費截止日前(詳見下方退費期限表)，辦理退費申請
8	2日以上之說寫測驗，寄發准考證日起，如因故無法應考，特案受理第二階段退費	扣除手續費 (原繳報名費50%) 後，退還餘額	於寄發准考證日起至申請期限(詳見下方退費期限表)，辦理退費申請

- 請於退費截止日前至「全民英檢網」辦理退費申請(<https://www.gept.org.tw/Member/Refund.asp>)，可線上申請或紙本傳真，選擇紙本傳真者請填妥第61頁退費申請書後傳真至：(02) 2368-7119。
- 退費申請書請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件字號、測驗日期、報考測驗級數、測驗項目、退費事由、已繳報名費金額、聯絡電話、通訊地址。
- 傳真退費申請書者，傳真完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02) 2369-7127分機685。
- 申請退費期限詳見下表，未在規定截止日前提出申請(使用傳真申請者，以本中心收到之日期為憑)，恕不受理。

測驗日期	申請退費截止日	第二階段退費申請期間
107/1/6	106/12/14	-----
107/3/17、18、24	107/2/22	107/3/7~3/11
107/6/2	107/5/10	-----
107/9/8、9、15	107/8/16	107/8/27~9/2
107/10/13	107/9/20	-----

閱卷/評分程序、通過標準

1. 閱卷/評分程序：

- 1) 聽力及閱讀測驗為選擇題，採電腦閱卷，每份答案紙均閱卷二遍，如任一題未作答或複選，則以電腦進行第三、四閱。聽力及閱讀測驗滿分各為 120 分。考生的答對題數經統計程序轉換為量尺分數，以維持不同試卷成績的可比性。
- 2) 寫作及口說測驗採人工閱卷，每位考生的作答均由訓練合格的評分老師經初、複審程序進行評閱。評分係根據本測驗各級數寫作/口說能力測驗分數說明（詳見「全民英檢網」），分為 0~5 級分，再轉換為百分制。

2. 通過標準：

測驗項目	通過標準	滿分	測驗項目	通過標準	滿分
聽力	兩項測驗成績總和達 160 分，且其中任一項成績不低於 72 分	120	寫作	70	100
閱讀		120	口說	80	100

例：

- 1) 甲考生聽力 78 分、閱讀 82 分，總分為 160 分，且兩項成績皆高於 72 分，達聽讀測驗通過標準，可加考該級數之說寫測驗。
- 2) 乙考生聽力 94 分、閱讀 70 分，雖然兩項成績總和達 164 分（高於 160 分），但因閱讀低於 72 分，未達聽讀測驗通過標準，不可加考該級數之說寫測驗。

成績單/證書

1. 凡應考且合乎規定者，無論成績通過與否，一律發給成績單。該級數聽讀及說寫測驗皆通過者，免費發給該級數四項合格證書。聽讀測驗通過者，可自費申請通過證書，詳如下方「加發成績單、證書」說明。
2. 本中心自當次成績公布日起，提供手機簡訊報分服務，及為期 1 週的線上查分服務。成績單及證書以掛號陸續寄出，恕無法應個人要求提前寄發。當次測驗之通過率及全體考生成績表現分析亦於「全民英檢網」公告。
3. 成績資料及團體成績報告等均視同個人資料，不受理以電話或其他方式查詢。如成績公布日期因故延後，將於「全民英檢網」公告。
4. 「全民英檢」證書永久有效。成績單及證書寄發後，因故遭郵局退回本中心時，本中心將代為保存 1 年（自測驗日起算），逾期逕行銷毀。
5. 經由就讀學校、補教單位或任職機構辦理團體報名並填入團體代碼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本中心將其成績資料寄送該團體送考單位。
6. 為方便求職者向企業說明「全民英檢」的成績意義，及考生在申請出國進修時，向校方說明「全民英檢」的成績意義，本中心提供詳盡的成績使用說明，歡迎至「全民英檢網」[下載專區](#)[下載成績使用說明信](#)。

加發成績單、證書

1. 需加發成績單、證書（證書不註明各項成績）者，請於測驗日起 2 年內至「全民英檢網」[成績與證書](#)專區選擇[紙本郵寄](#)或[線上申請](#)。本中心將於收件後 5 個工作日內寄發，若有急件需求可申請「3 日特急件服務」。

2. 成績資料視同個人資料，恕不受理非考生本人、送考學校或機構等申請。惟學校、機構可檢附考生名單電子檔：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測驗日期（限2年內）、級數、測驗項目及測驗成績等資料，以電子郵件（請寄至gept@lrtc.ntu.edu.tw）申請免費成績核驗服務。本中心將於收件後5個工作日內核驗、回覆。非經本中心直接傳送、寄發之成績資料，恕不負核驗責任。
3. 申請費用：

項目	申請費用	作業時間
成績單	每份 150 元	收件及款項確認後， 5 個工作日內寄發。
聽讀通過證書	每份 250 元	
四項合格證書	每份 350 元	
3 日特急件服務	每份加收 200 元	收件及款項確認後， 3 個工作日內寄發。

申請成績複查或作答重新評閱

「全民英檢」閱卷/評分程序嚴謹，評分期間嚴密監控評分狀況，確認每位評分老師均穩定掌握評分標準，歷年紀錄顯示複查或重新評閱後成績更動機率極低。

- 擬申請複查成績或作答重新評閱者，請至「[全民英檢網](#)」[下載專區](#)列印申請表，並於成績公布日起10個工作日內（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本中心收到申請表後，將進行下列作業：
 - 複查聽力/閱讀測驗成績：調出答案紙確認准考證號碼無誤，檢查作答方式是否符合規定，再以人工閱卷方式核算成績（未依規定作答者不予計分）。複查結果將於申請截止日10個工作日後寄發。
 - 重新評閱寫作/口說測驗作答：調出寫作答案紙/口說作答紀錄，確認座位號碼無誤，由未評閱過該答案紙/作答紀錄的資深評分人員重新評閱。重新評閱結果將於申請截止日20個工作日後寄發。
- 申請費用：

聽力/閱讀 成績複查	寫作/口說 作答重新評閱
每次 150 元	口說 300 元 寫作 300 元 口說+寫作 550 元

- 請注意：
 - 請考生留意聽讀及說寫測驗之報名時間，勿因等待複查或重新評閱結果而錯過報名期限。
 - 申請者不得要求查看、影印、複製或退還答案紙/口說作答紀錄。
 - 本測驗為標準參照測驗，評量考生英語能力是否已達各級數參考效標，並非診斷測驗，恕無法提供作答資料之錯誤分析及錯誤更正說明。

能力說明

1. 綜合能力

綜合能力說明	具有使用簡單英語進行日常生活溝通的能力。
建議右列人員宜具有該級英語能力	一般行政、業務、技術、銷售人員、護理人員、旅館/飯店接待人員、總機人員、警政人員、旅遊從業人員等。

2. 分項能力

聽	在日常生活中，能聽懂一般的會話；能大致聽懂公共場所廣播、氣象報告及廣告等。 在工作時，能聽懂簡易的產品介紹與操作說明。能大致聽懂外籍人士的談話及詢問。
讀	在日常生活中，能閱讀短文、故事、私人信件、廣告、傳單、簡介及使用說明等。 在工作時，能閱讀工作須知、公告、操作手冊、例行的文件、傳真、電報等。
寫	能寫簡單的書信、故事及心得等。對於熟悉且與個人經歷相關的主題，能以簡易的文字表達。
說	在日常生活中，能以簡易英語交談或描述一般事物，能介紹自己的生活作息、工作、家庭、經歷等，並可對一般話題陳述看法。 在工作時，能進行簡單的答詢，並與外籍人士交談溝通。

測驗項目及試程

1. 測驗項目

測驗項目	聽力	閱讀	加 考 項 目	寫作	口說
題數	45 題	40 題		2 題	13~14 題
作答時間	約 30 分鐘	45 分鐘		40 分鐘	約 15 分鐘
測驗內容	看圖辨義 問答 簡短對話	詞彙和結構 段落填空 閱讀理解		中譯英 英文作文	朗讀短文 回答問題 看圖敘述
總測驗時間 (含試前、試後說明)	兩項合計約 2 小時			約 1 小時	約 1 小時

練習題詳載於「[全民英檢網](https://www.gept.org.tw) (https://www.gept.org.tw)」

2. 試程及進行方式

聽讀測驗：於一般教室施測，為提供考生較安靜的聽力環境，測驗時將關閉部分門窗。

說寫測驗：寫作及口說測驗同日分別進行，同時報考寫作及口說兩項測驗者，需預留半日時間。

寫作測驗方式	口說測驗方式
於一般教室進行，約需 1 小時測驗時間。	於語言教室以一人一機錄音方式多人同步測驗，因錄音設備有限， <u>需分梯次進行</u> 。約需 1 小時測驗時間。

註：為維持測驗的公平性與防止作弊，同一次測驗的試題不一定相同。

重要日程表

級數	測驗項目	測驗日期	報名期間	准考證寄發日	成績公布日
中級 CEFR 聽讀 B1 說寫 B1 ⁺	聽讀	107/2/3	106/11/27~12/7	107/1/23	107/2/22
	★一日考 (限網報， 限額 5,000 人)	107/2/3 ^註			107/3/26
	說寫	107/4/28、29	107/2/22~3/5	107/4/16	107/6/11
	聽讀	107/8/18	107/6/8~6/22	107/8/3	107/9/10
	說寫	107/11/17、18	107/9/10~9/18	107/11/5	108/1/3

★一日考：一日完成聽讀說寫四項測驗，6~7 週取得成績，不受理單獨報考說寫測驗。

註：中級一日考限額 5,000 人，額滿將提早結束報名。

報考資格

- 聽讀測驗：一般社會人士及各級學校學生。
- 說寫測驗：考生通過中級聽讀測驗後，可加考中級說寫測驗。自該次聽讀測驗日起 2 年內，共有 4 次報考說寫測驗機會（未報考、報考但缺席或未通過皆計次），不含一日考測驗日，第一次報名時須報考兩項，若：

- 未通過其中一項，僅需於上述期限內報考未通過項目；
- 兩項皆未通過，下次仍須報考兩項。
- 在 2 年期限內通過寫作及口說測驗，本中心將主動免費核發四項合格證書。

例一：通過 107/2/3 聽讀測驗，同年 4 月的說寫測驗須報考兩項，但僅通過口說測驗，則可於同年 11 月及 108 年的 2 次中級說寫測驗報考未通過之寫作測驗。

例二：通過 107/8/18 聽讀測驗，未報考同年 11 月的說寫測驗，或報考但寫作及口說均未通過，則報考 108 年第 1 次中級說寫測驗時，仍須報考兩項；若 108 年第 1 次中級說寫通過寫作單項，則尚有 2 次（108 年第 2 次及 109 年第 1 次）報考中級口說測驗的機會。

- 聽讀說寫一日考：
 - 通過聽讀說寫四項測驗者，本中心將主動免費核發四項合格證書。
 - 聽讀通過但說寫僅通過單項或兩項皆未通過，於該次一日考測驗日起 2 年內，共有 3 次報考說寫機會（未報考、報考但缺席或未通過皆計次），辦法同上述說寫測驗報考資格之 1)、2)。
 - 聽讀未通過，說寫通過單項者，需於該次一日考測驗日起 2 年內先通過聽讀，再補考說寫未通過項目。
 - 聽讀測驗未通過但說寫項目通過，於該次一日考測驗日起 2 年內通過聽讀測驗者，本中心將主動免費核發四項合格證書。

例：參加 107/2/3 場次者，如說寫未通過，可再報考 107/11/17、18 及 108 年 2 次中級說寫測驗（不含一日考測驗日），但無法報考 107/4/28、29 中級說寫測驗。

測驗考區及代碼

- 本中心儘量依填寫之志願安排，若因故無法安排於所填選之考區應試，將通知考生安排至鄰近縣市考區或退費。
例：選擇桃園、新竹或宜蘭者原則上將改至台北考區，選擇苗栗、彰化或南投者將改至台中考區，選擇屏東者將改至高雄考區。
- 考場之安排需視當次報名人數及協辦學校配合情形而定，無法事先得知。

考區代碼表：

01 台北	02 新竹	03 台中	04 嘉義	05 台南	06 高雄
07 花蓮	08 宜蘭	09 雲林	10 桃園	11 彰化	12 屏東
13 澎湖	14 金門	15 馬祖	16 台東	17 苗栗	18 南投

臺灣本島：

級數	測驗項目	測驗日期 (週六、日)	測驗考區
中級	聽讀	107/2/3	01 台北 02 新竹 03 台中 04 嘉義 05 台南 06 高雄 07 花蓮 08 宜蘭 09 雲林 10 桃園 11 彰化 12 屏東 16 台東 17 苗栗 18 南投
	一日考		
	說寫	107/4/28、29	
	聽讀	107/8/18	
	說寫	107/11/17、18	

外島地區：

級數	測驗項目	測驗日期 (週六、日)	測驗考區
中級	聽讀	107/1/6	14 金門 15 馬祖
		107/2/3	13 澎湖
	說寫	107/4/28、29	13 澎湖 14 金門 15 馬祖
	聽讀	107/8/18	暫定 13 澎湖 14 金門 15 馬祖
	說寫	107/11/17、18	若聽讀測驗報考人數未達 42 人、說寫測驗未達 22 人將取消辦理，本中心將主動辦理退費。

准考證

1. 聽讀、說寫及一日考約於測驗前 2 週以平信寄發准考證，同時以電子郵件通知准考證已郵寄之訊息。



108 年起全面改採 email 寄發考試通知，不再寄發紙本准考證，另會發送簡訊提醒；報名時請填寫考生親自接收簡訊之手機號碼及親自收信之電子郵件信箱，如未填寫將不受理報名。

2. 查詢、列印：

- 1) 自寄發日 (詳見第 14 頁) 上午 9 點起於「全民英檢網」提供准考證線上查詢、列印服務。
 - 2) 寄發日後 1 週仍未收到者，請至「[全民英檢網](#)」查詢並列印准考證，或來電 (02) 2369-7127 查詢，以免影響應考權益。
 - 3) 因逾期洽詢致未如期應試者，恕無法受理申請退費或延期保留。
3. 准考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通信地址等個人資料，如有錯誤，請自行更正並於測驗當日將更正之准考證交予監試人員；未提出者，一律視為正確，成績單將以此資料列印、寄發。
4. 請保留准考證號碼以備網路查詢成績之用。為保障考生隱私，考後恕無法受理以電話或其他方式查詢准考證號碼。

報名費

聽讀	說寫	口說	寫作	一日考
750 元	1,280 元	760 元	520 元	2,030 元

1. 聽讀及說寫測驗可採網路或通信報名，如採通信報名請先購買報名手冊（每份 50 元），內附聽讀及說寫測驗通信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各 2 份。販售地點請至「全民英檢網」查詢（<https://www.lttc.ntu.edu.tw/geptsalelocation.htm>）。
2. 一日考僅受理網路報名，網址：<https://reg6.lttc.org.tw/GEPT Exam/>。

特別優惠辦法

對象	費用	報考時需檢附之相關證明
低收入戶家庭人士	報名費全免 (限 107 年度測驗 2 次， 不分聽讀、說寫測驗， 一日考視為使用 2 次)	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的 「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
年滿 65 歲以上 (以報考的測驗日期計算)	7 折優惠： 聽讀 525 元 說寫 896 元 口說 532 元 寫作 364 元 一日考 1,421 元	依一般報名程序

1. 本測驗提供低收入戶家庭人士報考 107 年度測驗 2 次免繳報名費。未在報名期間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恕無法提供優惠。
2. 低收入戶考生之證明文件須列有考生姓名，且在效期內（以公告之報名截止日為基準）。其他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之證明文件（例：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清寒證明），恕無法提供優惠。
3. 請將相關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表一併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證明文件不論受理報名與否恕不退還。
4. 申請免繳報名費者，報名完成後如無法應試，須於退費截止日前申請取消該次測驗（請填退費申請），可線上申請（<https://www.gept.org.tw/Member/Refund.asp>）或傳真（02-23687119）第 61 頁退費申請書。未申請取消者視為缺考，仍需計次。

退費申請

1. 繳交報名費後，符合下列情況者得申請退費：

	申請原因	部分退費	申請手續
1	重複報名繳費	酌扣掛號郵資 (依郵局公告為準) 後，退還餘額	本中心主動辦理
2	繳交報名費及報名表，因報名資格不符致本中心不受理報名		
3	繳交報名費及報名表，因證件、照片或書寫資料不齊全等因素致未完成報名手續及逾期報名者		
4	繳交報名費後，未寄出通信報名表完成報名手續		考生須寄回原報名表正本或繳款收據正本(請自行留存影本)申請退費
5	溢繳報名費		考生須寄回原繳款收據正本申請退費
6	測驗當日遇3親等內喪事或天然災害、考生因傷病住院或收到國家徵召令取消報名		測驗日後3日內申請。 除退費申請書外，需附證明文件(訃聞、天然災害里長證明、住院證明、點召/入伍令等)
7	因個人因素在規定期限內申請取消報名	酌扣手續費150元後，退還餘額	於申請退費截止日前(詳見下方退費期限表)，辦理退費申請
8	2日以上之說寫測驗，寄發准考證日起，如因故無法應考，特案受理第二階段退費	扣除手續費(原繳報名費50%)後，退還餘額	於寄發准考證日起至申請期限(詳見下方退費期限表)，辦理退費申請

- 請於退費截止日前至「全民英檢網」辦理退費申請(<https://www.gept.org.tw/Member/Refund.asp>)，可線上申請或紙本傳真，選擇紙本傳真者請填妥第61頁退費申請書後傳真至：(02) 2368-7119。
- 退費申請書請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件字號、測驗日期、報考測驗級數、測驗項目、退費事由、已繳報名費金額、聯絡電話、通訊地址。
- 傳真退費申請書者，傳真完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02) 2369-7127分機685。
- 申請退費期限詳見下表，未在規定截止日前提出申請(使用傳真申請者，以本中心收到之日期為憑)，恕不受理。

測驗日期	申請退費截止日	第二階段退費申請期間
107/2/3	107/1/11	-----
107/4/28、29	107/4/8	107/4/16~4/22
107/8/18	107/7/26	-----
107/11/17、18	107/10/25	107/11/5~11/11

閱卷/評分程序、通過標準

1. 閱卷/評分程序：

- 1) 聽力及閱讀測驗為選擇題，採電腦閱卷，每份答案紙均閱卷二遍，如任一題未作答或複選，則以電腦進行第三、四閱。聽力及閱讀測驗滿分各為 120 分。考生的答對題數經統計程序轉換為量尺分數，以維持不同試卷成績的可比性。
- 2) 寫作及口說測驗採人工閱卷，每位考生的作答均由訓練合格的評分老師經初、複審程序進行評閱。評分係根據本測驗各級數寫作/口說能力測驗分數說明（詳見「全民英檢網」），分為 0~5 級分，再轉換為百分制。

2. 通過標準：

測驗項目	通過標準	滿分	測驗項目	通過標準	滿分
聽力	兩項測驗成績總和達 160 分，且其中任一項成績不低於 72 分	120	寫作	80	100
閱讀		120	口說	80	100

例：

- 1) 甲考生聽力 78 分、閱讀 82 分，總分為 160 分，且兩項成績皆高於 72 分，達聽讀測驗通過標準，可加考該級數之說寫測驗。
- 2) 乙考生聽力 94 分、閱讀 70 分，雖然兩項成績總和達 164 分（高於 160 分），但因閱讀低於 72 分，未達聽讀測驗通過標準，不可加考該級數之說寫測驗。

成績單/證書

1. 凡應考且合乎規定者，無論成績通過與否，一律發給成績單。該級數聽讀及說寫測驗皆通過者，免費發給該級數四項合格證書。聽讀測驗通過者，可自費申請通過證書，詳如下方「加發成績單、證書」說明。
2. 本中心自當次成績公布日起，提供手機簡訊報分服務，及為期 1 週的線上查分服務。成績單及證書以掛號陸續寄出，恕無法應個人要求提前寄發。當次測驗之通過率及全體考生成績表現分析亦於「全民英檢網」公告。
3. 成績資料及團體成績報告等均視同個人資料，不受理以電話或其他方式查詢。如成績公布日期因故延後，將於「全民英檢網」公告。
4. 「全民英檢」證書永久有效。成績單及證書寄發後，因故遭郵局退回本中心時，本中心將代為保存 1 年（自測驗日起算），逾期逕行銷毀。
5. 經由就讀學校、補教單位或任職機構辦理團體報名並填入團體代碼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本中心將其成績資料寄送該團體送考單位。
6. 為方便求職者向企業說明「全民英檢」的成績意義，及考生在申請出國進修時，向校方說明「全民英檢」的成績意義，本中心提供詳盡的成績使用說明，歡迎至「全民英檢網」[下載專區](#)[下載成績使用說明信](#)。

加發成績單、證書

1. 需加發成績單、證書（證書不註明各項成績）者，請於測驗日起 2 年內至「全民英檢網」[成績與證書](#)專區選擇[紙本郵寄](#)或[線上申請](#)。本中心將於收件後 5 個工作日內寄發，若有急件需求可申請「3 日特急件服務」。

2. 成績資料視同個人資料，恕不受理非考生本人、送考學校或機構等申請。惟學校、機構可檢附考生名單電子檔：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測驗日期（限 2 年內）、級數、測驗項目及測驗成績等資料，以電子郵件（請寄至 gept@lrtc.ntu.edu.tw）申請免費成績核驗服務。本中心將於收件後 5 個工作日內核驗、回覆。非經本中心直接傳送、寄發之成績資料，恕不負核驗責任。
3. 申請費用：

項目	申請費用	作業時間
成績單	每份 150 元	收件及款項確認後， 5 個工作日內寄發。
聽讀通過證書	每份 250 元	
四項合格證書	每份 350 元	
3 日特急件服務	每份加收 200 元	收件及款項確認後， 3 個工作日內寄發。

申請成績複查或作答重新評閱

「全民英檢」閱卷/評分程序嚴謹，評分期間嚴密監控評分狀況，確認每位評分老師均穩定掌握評分標準，歷年紀錄顯示複查或重新評閱後成績更動機率極低。

- 擬申請複查成績或作答重新評閱者，請至「[全民英檢網](#)」[下載專區](#)列印申請表，並於成績公布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本中心收到申請表後，將進行下列作業：
 - 複查聽力/閱讀測驗成績：調出答案紙確認准考證號碼無誤，檢查作答方式是否符合規定，再以人工閱卷方式核算成績（未依規定作答者不予計分）。複查結果將於申請截止日 10 個工作日後寄發。
 - 重新評閱寫作/口說測驗作答：調出寫作答案紙/口說作答紀錄，確認座位號碼無誤，由未評閱過該答案紙/作答紀錄的資深評分人員重新評閱。重新評閱結果將於申請截止日 20 個工作日後寄發。
- 申請費用：

聽力/閱讀 成績複查	寫作/口說 作答重新評閱
每次 150 元	口說 300 元 寫作 300 元 口說+寫作 550 元

- 請注意：
 - 請考生留意聽讀及說寫測驗之報名時間，勿因等待複查或重新評閱結果而錯過報名期限。
 - 申請者不得要求查看、影印、複製或退還答案紙/口說作答紀錄。
 - 本測驗為標準參照測驗，評量考生英語能力是否已達各級數參考效標，並非診斷測驗，恕無法提供作答資料之錯誤分析及錯誤更正說明。

能力說明

1. 綜合能力

綜合能力說明	英語能力逐漸成熟，應用的領域擴大，雖有錯誤，但無礙溝通。
建議右列人員宜具有該級英語能力	商務、企劃人員、秘書、工程師、研究助理、空服人員、航空機師、航管人員、海關人員、導遊、外事警政人員、新聞從業人員、資訊管理人員等。

2. 分項能力

聽	在日常生活中，能聽懂社交談話，並能大致聽懂一般的演講、報導及節目等。 在工作時，能聽懂簡報、討論、產品介紹及操作說明等。
讀	在日常生活中，能閱讀書信、說明書及報章雜誌等。 在工作時，能閱讀一般文件、摘要、會議紀錄及報告等。
寫	能寫一般的工作報告及書信等。除日常生活相關主題外，與工作相關的事物、時事及較複雜或抽象的概念皆能適當表達。
說	在日常生活中，對與個人興趣相關的話題，能流暢地表達意見及看法。 在工作時，能接待外籍人士、介紹工作內容、洽談業務、在會議中發言，並能做簡報。

測驗項目及試程

1. 測驗項目

測驗項目	聽力	閱讀	加 考 項 目	寫作	口說
題數	45 題	45 題		2 題	10 題
作答時間	約 35 分鐘	50 分鐘		50 分鐘	約 15 分鐘
測驗內容	問答 簡短對話 簡短談話	詞彙和結構 段落填空 閱讀理解		中譯英 引導寫作	回答問題 看圖敘述 申述
總測驗時間 (含試前、試後說明)	兩項合計約 2 小時			約 1 小時	約 1 小時

練習題詳載於「[全民英檢網](https://www.gept.org.tw) (https://www.gept.org.tw)」

2. 試程及進行方式

聽讀測驗：於一般教室施測，為提供考生較安靜的聽力環境，測驗時將關閉部分門窗。

說寫測驗：寫作及口說測驗同日分別進行，同時報考寫作及口說兩項測驗者，需預留半日時間。

寫作測驗方式	口說測驗方式
於一般教室進行，約需 1 小時測驗時間。	於語言教室以一人一機錄音方式多人同步測驗，因錄音設備有限，需分梯次進行。約需 1 小時測驗時間。

註：為維持測驗的公平性與防止作弊，同一次測驗的試題不一定相同。

重要日程表 (限網路報名)

級數	測驗項目	測驗日期	報名期間	考試通知寄發日	成績公布日
中高級 CEFR 聽讀 B2 說寫 B2 ⁺	聽讀	107/4/14	107/1/22~2/2	107/3/30	107/4/30
	★一日考				107/5/25
	說寫	107/6/23	107/4/30~5/9	107/6/11	107/8/1
	聽讀	107/10/13	107/7/27~8/10	107/10/3	107/10/31
	說寫	107/12/23 (日)	107/10/31~11/8	107/12/10	108/1/31

★一日考：一日完成聽讀說寫四項測驗，6~7 週取得成績，不受理單獨報考說寫測驗。

報考資格

- 聽讀測驗：一般社會人士及各級學校學生。
- 說寫測驗：考生通過中高級聽讀測驗後，可加考中高級說寫測驗。自該次聽讀測驗日起 2 年內，共有 4 次報考說寫測驗機會（未報考、報考但缺席或未通過皆計次），不含一日考測驗日，第一次報名時須報考兩項，若：

- 未通過其中一項，僅需於上述期限內報考未通過項目；
- 兩項皆未通過，下次仍須報考兩項。
- 在 2 年期限內通過寫作及口說測驗，本中心將主動免費核發四項合格證書。

例一：通過 107/4/14 聽讀測驗，同年 6 月的說寫測驗須報考兩項，但僅通過口說測驗，則可於同年 12 月及 108 年的 2 次中高級說寫測驗報考未通過之寫作測驗。

例二：通過 107/10/13 聽讀測驗，未報考同年 12 月的說寫測驗，或報考但寫作及口說均未通過，則報考 108 年第 1 次中高級說寫測驗時，仍須報考兩項；若 108 年第 1 次中高級說寫通過寫作單項，則尚有 2 次（108 年第 2 次及 109 年第 1 次）報考中高級口說測驗的機會。

- 聽讀說寫一日考：

- 一日考一次通過聽讀說寫四項測驗者，本中心將主動免費核發四項合格證書。
- 聽讀通過但說寫僅通過單項或兩項皆未通過，於該次一日考測驗日起 2 年內，共有 3 次報考說寫機會（未報考、報考但缺席或未通過皆計次），辦法同上列說寫測驗報考資格之 1)、2)。
- 聽讀未通過，說寫通過單項者，需於該次一日考測驗日起 2 年內先通過聽讀，再補考說寫未通過項目。
- 聽讀測驗未通過但說寫項目通過，於該次一日考測驗日起 2 年內通過聽讀測驗者，本中心將主動免費核發四項合格證書。

例：參加 107/4/14 場次者，如說寫未通過，可再報考 107/12/23 及 108 年 2 次中高級說寫測驗（不含一日考測驗日），但無法報考 107/6/23 中高級說寫測驗。

測驗考區及代碼

- 本中心儘量依填寫之志願安排，若因故無法安排於所填選之考區應試，將通知考生安排至鄰近縣市考區或退費。
例：選擇桃園或新竹者原則上將改至台北考區，選擇彰化者將改至台中考區。
- 考場之安排需視當次報名人數及協辦學校配合情形而定，無法事先得知。

考區代碼表：

01 台北	02 新竹	03 台中	04 嘉義	05 台南
06 高雄	07 花蓮	10 桃園	11 彰化	

臺灣本島：

級數	測驗項目	測驗日期（週六、日）	測驗考區
中高級	聽讀	107/4/14	01 台北 02 新竹 03 台中 04 嘉義 05 台南 06 高雄 07 花蓮 10 桃園 11 彰化
	一日考		
	說寫	107/6/23	
	聽讀	107/10/13	
	說寫	107/12/23（日）	

考試通知

- 107 年起中高級聽讀、說寫及一日考改以 email 方式寄發考試通知，不再寄發紙本准考證，另會發送簡訊提醒。
- 查詢、列印：
 - 自寄發日（詳見第 21 頁）上午 9 點起於「[全民英檢網](#)」提供線上查詢、列印服務。
 - 寄發日後 1 週仍未收到者，請至「[全民英檢網](#)」查詢或列印，或來電（02）2369-7127 查詢，以免影響應考權益。
 - 因逾期洽詢致未如期應試者，恕無法受理申請退費或延期保留。
- 考試通知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通信地址等個人資料，如有錯誤，請自行列印並更正後，於測驗當日將更正之考試通知交予監試人員；未提出者，一律視為正確，成績單將以此資料列印、寄發。
- 請保留准考證號碼以備網路查詢成績之用。為保障考生隱私，考後恕無法受理以電話或其他方式查詢准考證號碼。

報名費

中高級聽讀及說寫測驗自 107 年起僅受理網路報名，網址：https://reg6.lttc.org.tw/GEPT_Exam/

聽讀	說寫	口說	寫作	一日考
920 元	1,440 元	840 元	600 元	2,360 元

特別優惠辦法

對象	費用	報考時需檢附之相關證明
低收入戶家庭人士	報名費全免 (限 107 年度測驗 2 次， 不分聽讀、說寫測驗， 一日考視為使用 2 次)	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的 「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
年滿 65 歲以上 (以報考的測驗日期計算)	7 折優惠： 聽讀 644 元 說寫 1,008 元 口說 588 元 寫作 420 元 一日考 1,652 元	依一般報名程序

1. 本測驗提供低收入戶家庭人士報考 107 年度測驗 2 次免繳報名費。未在報名期間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恕無法提供優惠。
2. 低收入戶考生之證明文件須列有考生姓名，且在有效期內（以公告之報名截止日為基準）。其他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之證明文件（例：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清寒證明），恕無法提供優惠。
3. 請將相關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表一併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證明文件不論受理報名與否恕不退還。
4. 申請免繳報名費者，報名完成後如無法應試，須於退費截止日前申請取消該次測驗（請填退費申請），可線上申請（<https://www.gept.org.tw/Member/Refund.asp>）或傳真（02-23687119）第 61 頁退費申請書。未申請取消者視為缺考，仍需計次。

退費申請

1. 繳交報名費後，符合下列情況者得申請退費：

	申請原因	部分退費	申請手續
1	因報名資格不符致本中心不受理報名	酌扣掛號郵資 (依郵局公告為準) 後，退還餘額	本中心主動辦理
2	因證件、照片或資料不齊全等因素致未完成報名手續者		
3	溢繳報名費		考生須檢附原繳款收據正本申請退費
4	測驗當日遇3親等內喪事或天然災害、考生因傷病住院或收到國家徵召令取消報名		測驗日後3日內申請。 除退費申請書外，需附證明文件 (訃聞、天然災害里長證明、住院證明、點召/入伍令等)
5	因個人因素在規定期限內申請取消報名	酌扣手續費150元 後，退還餘額	於申請退費截止日前(詳見下方申請退費截止日期表)，辦理退費申請

- 請於退費截止日前至「全民英檢網」辦理退費申請(<https://www.gept.org.tw/Member/Refund.asp>)，可線上申請或紙本傳真，選擇紙本傳真者請填妥第61頁退費申請書後傳真至：(02) 2368-7119。
- 退費申請書請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件字號、測驗日期、報考測驗級數、測驗項目、退費事由、已繳報名費金額、聯絡電話、通訊地址。
- 傳真退費申請書者，傳真完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02) 2369-7127分機685。
- 申請退費截止日詳見下表，未在規定截止日前提出申請(使用傳真申請者，以本中心收到之日期為憑)，恕不受理。

測驗日期	申請退費截止日
107/4/14	107/3/22
107/6/23	107/5/31
107/10/13	107/9/20
107/12/23(日)	107/11/29

閱卷/評分程序、通過標準

1. 閱卷/評分程序：

- 1) 聽力及閱讀測驗為選擇題，採電腦閱卷，每份答案紙均閱卷二遍，如任一題未作答或複選，則以電腦進行第三、四閱。聽力及閱讀測驗滿分各為 120 分。考生的答對題數經統計程序轉換為量尺分數，以維持不同試卷成績的可比性。
- 2) 寫作及口說測驗採人工閱卷，每位考生的作答均由訓練合格的評分老師經初、複審程序進行評閱。評分係根據本測驗各級數寫作/口說能力測驗分數說明（詳見「全民英檢網」），分為 0~5 級分，再轉換為百分制。

2. 通過標準：

測驗項目	通過標準	滿分	測驗項目	通過標準	滿分
聽力	兩項測驗成績總和達 160 分，且其中任一項成績不低於 72 分	120	寫作	80	100
閱讀		120	口說	80	100

例：

- 1) 甲考生聽力 78 分、閱讀 82 分，總分為 160 分，且兩項成績皆高於 72 分，達聽讀測驗通過標準，可加考該級數之說寫測驗。
- 2) 乙考生聽力 94 分、閱讀 70 分，雖然兩項成績總和達 164 分（高於 160 分），但因閱讀低於 72 分，未達聽讀測驗通過標準，不可加考該級數之說寫測驗。

成績單/證書

1. 凡應考且合乎規定者，無論成績通過與否，一律發給成績單。該級數聽讀及說寫測驗皆通過者，免費發給該級數四項合格證書。聽讀測驗通過者，可自費申請通過證書，詳如下方「加發成績單、證書」說明。
2. 本中心自當次成績公布日起，提供手機簡訊報分服務，及為期 1 週的線上查分服務。成績單及證書以掛號陸續寄出，恕無法應個人要求提前寄發。當次測驗之通過率及全體考生成績表現分析亦於「全民英檢網」公告。
3. 成績資料及團體成績報告等均視同個人資料，不受理以電話或其他方式查詢。如成績公布日期因故延後，將於「全民英檢網」公告。
4. 「全民英檢」證書永久有效。成績單及證書寄發後，因故遭郵局退回本中心時，本中心將代為保存 1 年（自測驗日起算），逾期逕行銷毀。
5. 經由就讀學校、補教單位或任職機構辦理團體報名並填入團體代碼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本中心將其成績資料寄送該團體送考單位。
6. 為方便求職者向企業說明「全民英檢」的成績意義，及考生在申請出國進修時，向校方說明「全民英檢」的成績意義，本中心提供詳盡的成績使用說明，歡迎至「全民英檢網」[下載專區](#)[下載成績使用說明信](#)。

加發成績單、證書

1. 需加發成績單、證書（證書不註明各項成績）者，請於測驗日起 2 年內至「全民英檢網」[成績與證書](#)專區選擇[紙本郵寄](#)或[線上申請](#)。本中心將於收件後 5 個工作日內寄發，若有急件需求可申請「3 日特急件服務」。

- 成績資料視同個人資料，恕不受理非考生本人、送考學校或機構等申請。惟學校、機構可檢附考生名單電子檔：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測驗日期（限 2 年內）、級數、測驗項目及測驗成績等資料，以電子郵件（請寄至 gept@lrtc.ntu.edu.tw）申請免費成績核驗服務。本中心將於收件後 5 個工作日內核驗、回覆。非經本中心直接傳送、寄發之成績資料，恕不負核驗責任。
- 申請費用：

項目	申請費用	作業時間
成績單	每份 150 元	收件及款項確認後， 5 個工作日內寄發。
聽讀通過證書	每份 250 元	
四項合格證書	每份 350 元	
3 日特急件服務	每份加收 200 元	收件及款項確認後， 3 個工作日內寄發。

申請成績複查或作答重新評閱

「全民英檢」閱卷/評分程序嚴謹，評分期間嚴密監控評分狀況，確認每位評分老師均穩定掌握評分標準，歷年紀錄顯示複查或重新評閱後成績更動機率極低。

- 擬申請複查成績或作答重新評閱者，請至「[全民英檢網](#)」[下載專區](#)列印申請表，並於成績公布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本中心收到申請表後，將進行下列作業：
 - 複查聽力/閱讀測驗成績：調出答案紙確認准考證號碼無誤，檢查作答方式是否符合規定，再以人工閱卷方式核算成績（未依規定作答者不予計分）。複查結果將於申請截止日 10 個工作日後寄發。
 - 重新評閱寫作/口說測驗作答：調出寫作答案紙/口說作答紀錄，確認座位號碼無誤，由未評閱過該答案紙/作答紀錄的資深評分人員重新評閱。重新評閱結果將於申請截止日 20 個工作日後寄發。
- 申請費用：

聽力/閱讀 成績複查	寫作/口說 作答重新評閱
每次 150 元	口說 300 元 寫作 300 元 口說+寫作 550 元

- 請注意：
 - 請考生留意聽讀及說寫測驗之報名時間，勿因等待複查或重新評閱結果而錯過報名期限。
 - 申請者不得要求查看、影印、複製或退還答案紙/口說作答紀錄。
 - 本測驗為標準參照測驗，評量考生英語能力是否已達各級數參考效標，並非診斷測驗，恕無法提供作答資料之錯誤分析及錯誤更正說明。

能力說明

1. 綜合能力

綜合能力說明	英語流利順暢，僅有少許錯誤，應用能力擴及學術或專業領域。
建議右列人員宜具有該級英語能力	高級商務人員、協商談判人員、英語教學人員、研究人員、翻譯人員、外交人員、國際新聞從業人員等。

2. 分項能力

聽	在日常生活中，能聽懂各類主題的談話、辯論、演講、報導及節目等。 在工作時，參與業務會議或談判時，能聽懂報告及討論的內容。
讀	能閱讀各類不同主題、體裁的文章，包括報章雜誌、文學作品、專業期刊、學術著作及文獻等。
寫	能寫一般及專業性摘要、報告、論文、新聞報導等，可翻譯一般書籍及新聞等。對各類主題均能表達看法，並作深入探討。
說	對於各類主題皆能流暢地表達看法、參與討論，能在一般會議或專業研討會中報告或發表意見等。

測驗項目及試程

1. 測驗項目

測驗項目	聽力			閱讀*		加 考 項 目	寫作*		口說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題型	短篇對話 及談話	長篇 對話	長篇 談話	略讀	精讀	閱 讀 二 篇 文 章 後 ， 根 據 題 目 寫 一 篇 約 250 字 的 文 章	閱 讀 二 個 圖 表 後 ， 根 據 題 目 寫 一 篇 約 250 字 的 文 章	暖 身 面 談	訊 息 交 換	申 述					
題數	15	25	20	20											
作答時間	約 55 分鐘			20 分鐘	50 分鐘						60 分鐘	45 分鐘	約 25~30 分鐘		
總測驗時間	約 2 小時 50 分鐘 (含試前、試後說明，中間休息約 10 分鐘)										約 2 小時 15 分鐘		約 1 小時 30 分鐘 (含報到時間)		

*兩部分分別計時

練習題詳載於「[全民英檢網](https://www.gept.org.tw) (https://www.gept.org.tw)」

2. 試程及進行方式

聽讀測驗：於一般教室施測，為提供考生較安靜的聽力環境，測驗時將關閉部分門窗。

說寫測驗：寫作及口說測驗同日分別進行，同時報考寫作及口說兩項測驗者，需預留半日時間。

寫作測驗方式	口說測驗方式
於一般教室或電腦教室進行， 約需 2 小時 15 分鐘測驗時間。	以面談方式進行，全程錄音或錄影，每場 2 或 3 名考生同場應考，由主考老師提問，由該主考老師及在場之另 1 名評分老師共同評分。約需 1 小時 30 分鐘測驗時間 (含報到時間)。

註：為維持測驗的公平性與防止作弊，同一次測驗的試題不一定相同。

重要日程表 (限網路報名)

級數	測驗項目	測驗日期	報名期間	考試通知寄發日	成績公布日
高級 ^註	聽讀	107/5/12	107/2/26~3/12	107/4/27	107/6/15
CEFR 聽讀 C1 說寫 C1 ⁺	說寫	107/11/3	107/8/31~9/10	107/10/22	107/12/4

註：高級測驗相關規定，以「全民英檢網」之電子簡章公告為準。

報考資格

1. 聽讀測驗：一般社會人士及各級學校學生。
2. 說寫測驗：考生通過高級聽讀測驗後，可加考高級說寫測驗。自該次聽讀測驗日起 2 年內，共有 2 次報考說寫測驗機會（未報考、報考但缺席或未通過皆計次），若：
 - 1) 未通過其中一項，僅需於上述期限內報考未通過項目；
 - 2) 兩項皆未通過，下次仍須報考兩項。
 - 3) 在 2 年期限內通過寫作及口說測驗，本中心將主動免費核發四項合格證書。

例一：通過 107/5/12 聽讀測驗，同年 11 月的說寫測驗須報考兩項，但僅通過口說測驗，則可於 108 年的高級說寫測驗報考未通過之寫作測驗。

例二：通過 107/5/12 聽讀測驗，未報考同年 11 月的說寫測驗，或報考但寫作及口說均未通過，則報考 108 年的高級說寫測驗時，仍須報考兩項。

測驗考區及代碼

1. 本中心儘量依填寫之志願安排，若因故無法安排於所填選之考區應試，將通知考生安排至鄰近縣市考區或退費。
2. 考場之安排需視當次報名人數及協辦學校配合情形而定，無法事先得知。

考區代碼表：

01 台北	03 台中	06 高雄
-------	-------	-------

臺灣本島：

級數	測驗項目	測驗日期 (週六)	測驗考區
高級	聽讀	107/5/12	01 台北 03 台中 06 高雄
	說寫	107/11/3	01 台北

考試通知

1. 107 年起高級聽讀及說寫測驗改以 email 方式寄發考試通知，不再寄發紙本准考證，另會發送簡訊提醒。
2. 查詢、列印：
 - 1) 自寄發日（詳見第 28 頁）上午 9 點起於「全民英檢網」提供線上查詢、列印服務。
 - 2) 寄發日後 1 週仍未收到者，請至「全民英檢網」查詢或列印，或來電（02）2369-7127 查詢，以免影響應考權益。
 - 3) 因逾期洽詢致未如期應試者，恕無法受理申請退費或延期保留。
3. 考試通知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通信地址等個人資料，如有錯誤，請自行列印並更正後，於測驗當日將更正之考試通知交予監試人員；未提出者，一律視為正確，成績單將以此資料列印、寄發。
4. 請保留准考證號碼以備網路查詢成績之用。為保障考生隱私，考後恕無法受理以電話或其他方式查詢准考證號碼。

報名費

高級聽讀及說寫測驗僅受理網路報名，網址：https://reg6.lttc.org.tw/GEPT_Exam/

聽讀	說寫	口說	寫作
1,910 元	口說+寫作（紙筆或電腦） 3,080 元	1,380 元	（紙筆或電腦） 1,700 元

特別優惠辦法

對象	費用	報考時需檢附之相關證明
低收入戶家庭人士	報名費全免 （限 107 年度測驗 2 次， 不分聽讀、說寫測驗）	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的 「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
年滿 65 歲以上 （以報考的測驗日期計算）	7 折優惠： 聽讀 1,337 元 口說+寫作（紙筆或電腦） 2,156 元 口說 966 元 寫作（紙筆或電腦） 1,190 元	依一般報名程序

1. 本測驗提供低收入戶家庭人士報考 107 年度測驗 2 次免繳報名費。未在報名期間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恕無法提供優惠。
2. 低收入戶考生之證明文件須列有考生姓名，且在效期內（以公告之報名截止日為基準）。其他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之證明文件（例：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清寒證明），恕無法提供優惠。
3. 請將相關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表一併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證明文件不論受理報名與否恕不退還。
4. 申請免繳報名費者，報名完成後如無法應試，須於退費截止日前申請取消該次測驗（請填退費申請），可線上申請（<https://www.gept.org.tw/Member/Refund.asp>）或傳真（02-23687119）第 61 頁退費申請書。未申請取消者視為缺考，仍需計次。

退費申請

1. 繳交報名費後，符合下列情況者得申請退費：

	申請原因	部分退費	申請手續
1	因報名資格不符致本中心不受理報名	酌扣掛號郵資 (依郵局公告為準) 後，退還餘額	本中心主動辦理
2	因證件、照片或資料不齊全等因素致未完成報名手續者		
3	溢繳報名費		考生須檢附繳款收據申請退費
4	測驗當日遇3親等內喪事或天然災害、考生因傷病住院或收到國家徵召令取消報名		測驗日後3日內申請。 除退費申請書外，需附證明文件 (訃聞、天然災害里長證明、住院證明、點召/入伍令等)
5	因個人因素在規定期限內申請取消報名	酌扣手續費150元 後，退還餘額	於申請退費截止日前(詳見下方申請退費截止日期表)，辦理退費申請

- 請於退費截止日前至「全民英檢網」辦理退費申請(<https://www.gept.org.tw/Member/Refund.asp>)，可線上申請或紙本傳真，選擇紙本傳真者請填妥第61頁退費申請書後傳真至：(02) 2368-7119。
- 退費申請書請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件字號、測驗日期、報考測驗級數、測驗項目、退費事由、已繳報名費金額、聯絡電話、通訊地址。
- 傳真退費申請書者，傳真完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02) 2369-7127分機685。
- 申請退費截止日詳見下表，未在規定截止日前提出申請(使用傳真申請者，以本中心收到之日期為憑)，恕不受理。

測驗日期	申請退費截止日
107/5/12	107/4/19
107/11/3	107/10/11

閱卷/評分程序、通過標準

1. 閱卷/評分程序：

- 1) 聽力及閱讀測驗含選擇題及非選擇題，選擇題採電腦閱卷，非選擇題採人工閱卷。
- 2) 寫作及口說測驗採人工閱卷，每位考生的作答均由訓練合格的評分老師經初、複審程序進行評閱。評分係根據本測驗各級數寫作/口說能力測驗分數說明（詳見「全民英檢網」），分為0~5級分。

2. 通過標準：

測驗項目	通過標準	滿分	測驗項目	通過標準	滿分
聽力 閱讀	兩項測驗成績總和達 150 分，且其中任一項 成績不低於 64 分	120	寫作	3級	5級
		120	口說	3級	5級

例：

- 1) 甲考生聽力72分、閱讀78分，總分為150分，且兩項成績皆高於64分，達高級聽讀通過標準，可加考高級說寫測驗。
- 2) 乙考生聽力90分、閱讀63分，雖然兩項成績總和達153分（高於150分），但因閱讀低於64分，未達高級聽讀通過標準，不可加考高級說寫測驗。

成績單/證書

1. 凡應考且合乎規定者，無論成績通過與否，一律發給成績單。該級數聽讀及說寫測驗皆通過者，免費發給該級數四項合格證書。聽讀測驗通過者，可自費申請通過證書，詳如下方「加發成績單、證書」說明。
2. 本中心自當次成績公布日起，提供手機簡訊報分服務，及為期1週的線上查分服務。成績單及證書以掛號陸續寄出，恕無法應個人要求提前寄發。當次測驗之通過率及全體考生成績表現分析亦於「全民英檢網」公告。
3. 成績資料及團體成績報告等均視同個人資料，不受理以電話或其他方式查詢。如成績公布日期因故延後，將於「全民英檢網」公告。
4. 「全民英檢」證書永久有效。成績單及證書寄發後，因故遭郵局退回本中心時，本中心將代為保存1年（自測驗日起算），逾期逕行銷毀。
5. 經由就讀學校、補教單位或任職機構辦理團體報名並填入團體代碼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本中心將其成績資料寄送該團體送考單位。
6. 為方便求職者向企業說明「全民英檢」的成績意義，及考生在申請出國進修時，向校方說明「全民英檢」的成績意義，本中心提供詳盡的成績使用說明，歡迎至「全民英檢網」[下載專區](#)[下載成績使用說明信](#)。

加發成績單、證書

1. 需加發成績單、證書（證書不註明各項成績）者，請於測驗日起2年內至「全民英檢網」[成績與證書](#)專區選擇[紙本郵寄](#)或[線上申請](#)。本中心將於收件後5個工作日內寄發，若有急件需求可申請「3日特急件服務」。
2. 成績資料視同個人資料，恕不受理非考生本人、送考學校或機構等申請。惟學校、機構可檢附考生名單電子檔：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測驗日期（限2年內）、級數、測驗項目及測驗成績等資料，以電子郵件（請寄至gept@littc.ntu.edu.tw）申請免費成績核驗服務。本中心將於收件後5個工作日內核驗、回覆。非經本中心直接傳送、寄發之成績資料，恕不負核驗責任。

3. 申請費用：

項目	申請費用	作業時間
成績單	每份 150 元	收件及款項確認後， 5 個工作日內寄發。
聽讀通過證書	每份 250 元	
四項合格證書	每份 350 元	
3 日特急件服務	每份加收 200 元	收件及款項確認後， 3 個工作日內寄發。

申請成績複查或作答重新評閱

「全民英檢」閱卷/評分程序嚴謹，評分期間嚴密監控評分狀況，確認每位評分老師均穩定掌握評分標準，歷年紀錄顯示複查或重新評閱後成績更動機率極低。

- 擬申請作答重新評閱者，請至「[全民英檢網](#)」之高級測驗電子簡章列印申請表，並於成績公布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本中心收到申請表後，將進行下列作業：
 - 重新評閱聽力/閱讀成績：調出答案紙確認准考證號碼無誤，檢查作答方式是否符合規定。選擇題部分再以人工閱卷方式核算成績（未依規定作答者不予計分）；非選擇題部分則請未評閱過該答案紙的資深評分人員重新評閱。重新評閱結果將於申請截止日 20 個工作日後寄發。
 - 重新評閱寫作/口說作答：調出寫作答案紙/口說錄音或錄影紀錄，確認座位號碼無誤，由未評閱過該答案紙/錄音或錄影紀錄的資深評分人員重新評閱。重新評閱結果將於申請截止日 20 個工作日後寄發。
- 申請費用：

聽力/閱讀 作答重新評閱	寫作/口說 作答重新評閱
聽力 330 元 閱讀 330 元 聽力及閱讀 630 元	口說 450 元 寫作 550 元 口說及寫作 950 元

- 請注意：
 - 請考生留意聽讀及說寫測驗之報名時間，勿因等待重新評閱結果而錯過報名期限。
 - 申請者不得要求查看、影印、複製或退還答案紙/口說錄音或錄影紀錄。
- 本測驗為標準參照測驗，評量考生英語能力是否已達各級數參考效標，並非診斷測驗，恕無法提供作答資料之錯誤分析及錯誤更正說明。

報名注意事項

1. GEPT 全年辦理次數多，因須避開各類大型考試和顧及行政作業與評分所需的時間，故能安排之測驗日期有限，無法完全避開國內各級學校期中/期末考或其他各種考試。
2. 測驗安排於週六/日，依報考人數及試場容額分一至數天辦理。為秉持公平原則，採電腦隨機安排，恕無法依考生住家與考場遠近安排，亦無法受理指定測驗日期、場次(請見下方第 11 點說明)或考場，請預留所報考當次測驗之所有日期。
3. 各考區試場設備不同，不一定可全面提供冷氣教室，本中心將盡力安排符合測驗需求之試場。測驗中若發生跳電、冷氣故障而無法修復，將開啟門窗及風扇，繼續考試，考生無法要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4. 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天災，或因重大法定傳染病疫情、罷工等重大事故致可能無法如期舉行測驗或需安排特別應考措施(如：量體溫、戴口罩等)時，將另行公布相關應變措施，測驗前請隨時注意「[全民英檢網](#)」訊息公布。如測驗因故取消，請於原測驗日後第 1 個工作日至「[全民英檢網](#)」或電詢 GEPT 專線(02)2369-7127 查詢相關應變措施。恕無法逐一通知。
5. 報名前請詳閱本手冊，一旦報名即視同報考者同意本手冊之各項內容。**本測驗一經受理報名，恕無法要求延期保留或更改級數、志願考區、考場、場次。**
6. 請依公布之報名期間報名，逾期無法受理。不同次測驗的報名件，請勿放在同一個報名信封內；若同日報考兩個級數測驗者，請將填妥之通信報名表及列印之網路報名表皆完成繳費後，放入同一信封內以掛號寄出。
7. 報名所填繳資料及照片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辨識困難者，本中心將取消報名及應試資格，且不退還報名費。報名資料不齊全或未依規定填寫者，恕不受理。
8. 報名方式可採通信或網路報名，擇一方式即可，請勿重複報名。
※一日考、中高級及高級測驗僅受理網路報名。
9. **希望與家人同考場應試：**家人報考同次測驗，且通信地址相同，
通信報名者，可將報名表及說明(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考區)放入同一信封寄出，本中心將儘可能安排；
網路報名者，請於報名時輸入**報考同次測驗**的家人資料(請注意：皆需各自完成報名)，以便進行考場安排。
因語言教室有限，口說測驗需分場次舉行，不一定能安排相同的口說測驗時間。若未放入同一個信封寄出，請於報名期間將說明函傳真至(02)2368-7119，逾期申請或未申請者將由電腦以隨機方式安排。同日舉行之測驗因級數及測驗項目不同，本中心將儘可能安排，恕不一定可以安排於同考場應試。
10. 報名後，務必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繳費，通信報名者繳費後須將報名表於報名期間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繳費收據及掛號執據請自行妥善保管。已將報名表寄達本中心但逾期繳費或未完成報名程序者，不可補報名或延期保留，本中心將主動辦理退費。
11. 2 日以上之說寫測驗試程，為公平原則，採電腦隨機安排，無法受理考生指定測驗日期及場次；如因代表學校或機構參加大型活動或大型測驗等公務，無法配合預留 2 日以上之說寫測驗試程者，請利用第 62 頁「[說寫測驗日期調整申請書](#)」或至「[全民英檢網](#)」**下載專區**列印，提請避開活動日期，並於申請截止日前將申請書與證明文件傳真或 email 至本中心，逾時申請或未提供證明文件者恕無法受理。

12. 已通過某一級數並取得四項合格證書者，自通過之說寫測驗日期起 1 年內不得再報考同級數或較低級數之測驗。違反本規定報考者，其應試資格將被取消，本中心將主動辦理退費。(以中高級為例，通過本年度 6 月辦理的第 1 次中高級說寫測驗者，自本年度 6 月起 1 年內不得再報考中高級、中級及初級測驗。)
13. 身心障礙人士需申請特殊考生協助事項者，請詳閱第 41 頁[特殊考生報名須知及服務辦法](#)。
14. 適用特別優惠辦法之考生，請詳閱各級數之「報名費用及退費相關」的特別優惠辦法。
15. 如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因傳染病流行發布規定時，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16. 資料使用：考生報名之個人資料與作答資料之保存與使用，由本中心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供測驗行政、閱卷、成績計算、統計、評分老師訓練及研究用途使用；考生報考時即同意將作答資料之著作財產權及相關智慧財產權授予本中心，在不記名方式及不披露考生身分之原則下，作為後續分析或研究使用，本中心得轉授權予第三人供學術研究使用。如本中心欲提供相關訊息，亦將利用考生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或手機號碼傳送。

報名方式

報名資格

1. 一般社會人士及各級學校學生均可報名（國小生擬報考者，建議對象為：國小高年級學生或「小學英檢」成績達 8-10 個太陽者）；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恕無法受理報名。
2. 官方語言為英語之外籍人士，恕不受理報名。
3. 報考說寫測驗者，須符合說寫測驗報考資格（請參閱各級數之「報名相關」的報考資格）。

報名方式

可採通信或網路報名，請擇一方式辦理，勿重複報名。**注意：一日考、中高級及高級測驗僅受理網路報名。**

聽讀測驗報名

通信報名流程

1. **購買報名手冊**：107 年報名手冊內含 2 張聽讀測驗通信報名表，每次通信報名只需填寫 1 張。報考 107 年度測驗請使用 107 年報名表。1 張報名表僅供 1 人報名/繳費使用，需以正本報名表報名，不可影印。
2. **詳閱報名注意事項**：報名注意事項詳見 [第 34-35 頁](#)。
3. **填寫報名表**：請以正楷清晰填寫（填寫方式請參考 [第 52-54 頁](#) 填表說明及範例），並確認各項資料填寫無誤，聲明欄請務必簽名確認。本中心將依填寫之資料作業，報名作業完成後恕無法受理變更。
4. **貼上身分證件影本及照片**：
身分證件影本：請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或至測驗日期仍有效之護照內頁個人資料影本。國小及國中生可用健保卡正面影本替代（無照片可）；外籍人士需貼效期內之中華民國居留證正面影本。
照片規格：6 個月內拍攝之光面、脫帽、露耳、五官清晰的正面 2 吋黑白或淺色背景之彩色照片。人像由頭頂至下顎長度不可少於 2.5 公分或超過 3 公分；不可配戴有色眼鏡或使用合成照片及生活照；照片背面請先書寫姓名及身分證件字號再貼上。
5. **繳費**：填妥報名表上繳款單之應繳金額及寄款人資料後，持報名表至郵局繳費，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6. **掛號寄出**：請於報名期間內以掛號寄出報名表。
 - 1) 將繳費後蓋有郵局收款戳的聽讀測驗通信報名表（已貼妥身分證件影本及 2 吋照片）放入「聽讀測驗報名專用信封」並填妥信封封面資訊，於報名期間（郵戳為憑）以掛號郵件寄至本中心「全民英檢報名處」（請妥善保管掛號函件執據）。
 - 2) 低收入戶家庭人士選擇該次免繳費者，不須繳報名費（請詳閱各級數之「報名費用及退費相關」的特別優惠辦法），但必須將報名表連同低收入戶證明一併以掛號寄至本中心。惟如所繳證明文件失效，或超過一年 2 次之限制，則仍需補繳費用，未補繳者將視為未完成報名。（請注意：報考一日考選擇免繳者，視為使用 2 次）
 - 3) 如須填寫「身心障礙協助申請表」者，請利用 [第 59 頁](#) 或至「[全民英檢網](#)」**下載專區** 列印，須貼妥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 5 年內之醫學中心鑑定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表一併寄出，逾期恕不受理（請詳閱 [第 41 頁](#) 「特殊考生報名須知及服務辦法」）。

網路報名流程

※請至「全民英檢網」(<http://www.gept.org.tw>) 詳閱網路報名操作說明。

網路報名程序如下：

1. **加入/登入會員**：首次使用全民英檢「網路報名服務專區」者，請先以身分證字號加入會員（外國籍請以中華民國居留證統一證號加入會員），之後須於 36 小時內收 email 以啟用會員帳號。
2. **選擇測驗日期及考區**：確認輸入資料正確無誤後，按「下一步」送出資料，資料送出後無法自行更改（如需更改資料，請參考第 7 點或[第 45 頁](#)問與答「報名、准考證相關問題」第 14 點）。
3. **上傳身分證件及照片**：首次報名本測驗者，須上傳身分證件及照片（規定詳見[第 36 頁](#)聽讀測驗通信報名流程）。報名的測驗日期往前推算 2 年內曾報名「全民英檢」聽讀測驗者，則免上傳。身分證件及照片電子檔必須為 jpg、gif 或 png 檔，檔案大小不可超過 5MB。
4. **輸入個人資料**：確認輸入資料正確無誤後，按「下一步」送出資料，資料送出後無法自行更改（如需更改資料，請參考第 7 點或[第 45 頁](#)問與答「報名、准考證相關問題」第 14 點）。
5. **選擇繳費方式**：繳費方式共下列五種，可擇任一方式繳費。繳費收據請妥善保存備查，3 工作日（不含繳費當日）後可登入會員查詢繳費結果。（**請注意：勿持通信報名表繳費**）
 - 1) 超商繳費--持網路報名表下方之繳費單，至 7-11、全家、萊爾富、OK 超商繳費，手續費 10 元，繳費上限 2 萬元。
 - 2) 郵局臨櫃繳款--持網路報名表下方之繳費單，至郵局繳費，並依郵局規定繳交 10-15 元手續費。
 - 3)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以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轉帳，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規定支付，繳費上限 2 萬元。完成轉帳後，請列印交易明細表，並檢視下列事項，以免因轉帳失敗致報名未完成而無法參加測驗。
 - a. 交易明細表之「轉入帳號」是否與「個人專屬繳款帳號」相符
 - b. 「交易金額」之扣款紀錄是否正確
 - c. 「訊息代號」欄是否顯示交易成功
 - 4) WebATM 線上轉帳繳費--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方式，於線上完成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或儲存交易成功之畫面檔。
 - 5) 信用卡線上繳費--使用信用卡線上刷卡繳交報名費。刷卡時若因銀行端連線中斷或跳離報名網頁，勿立即重新刷卡，請向信用卡發卡銀行查詢是否繳費成功。若確定未繳費成功，再重新繳費。
6. 網路報名完成，報名表不需寄出。但申請身心障礙協助或低收入戶家庭人士免繳報名費者，須列印報名表連同身心障礙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一併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全民英檢報名處」。惟如所繳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失效，或超過一年 2 次之限制，則仍需補繳費用，未補繳者將視為未完成報名。（請注意：報考一日考選擇免繳者，視為使用 2 次）
7. 報名資料送出後如需更改，請於報名截止後一週內列印網路報名表並修訂，再將修訂後之報名表傳真（02-23687119）至本中心，或來信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欲修正之資料。更改姓名者，另須檢附載有變更記載之戶籍謄本或更名後之身分證件影本，一併以傳真或 email 至本中心，逾期恕無法受理。傳真：(02) 2368-7119；電子郵件信箱：gept@lrtc.ntu.edu.tw。

說寫測驗報名

各級考生於聽讀測驗通過後，可加考該級說寫測驗（詳見各級數之「報名相關」的報考資格）。初級及中級說寫測驗日超過 2 日，為秉持公平原則，採電腦隨機安排，恕無法依考生住家與考場遠近安排，亦無法受理指定測驗日期、場次或考場，請預留所報考當次測驗之所有日期。

通信報名流程

1. **購買報名手冊**：107 年報名手冊內含 2 張說寫測驗通信報名表，每次通信報名只需填寫 1 張。報考 107 年度測驗請使用 107 年報名表。1 張報名表僅供 1 人報名/繳費使用，需以正本報名表報名，不可影印。
2. **詳閱報名注意事項**：報名注意事項詳見 [第 34-35 頁](#)。
3. **填寫報名表**：請以正楷清晰填寫（填寫方式請參考 [第 55-56 頁](#) 填表說明及範例），並確認各項資料填寫無誤，聲明欄請務必簽名確認。如忘記准考證號碼，該欄留空，本中心收到報名表後將代為查詢並填寫。本中心將依填寫之資料作業，報名作業完成後恕無法受理變更。
4. **繳費**：填妥報名表上繳款單之應繳金額及寄款人資料後，持報名表至郵局繳費，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5. **掛號寄出**：請於報名期間內以掛號寄出報名表。
 - 1) 將繳費後蓋有郵局收款戳的說寫測驗通信報名表放入「說寫測驗報名專用信封」並填妥信封封面資訊，於報名期間（郵戳為憑）以掛號郵件寄至本中心「全民英檢報名處」（請妥善保管掛號函件執據）。
 - 2) 低收入戶家庭人士選擇該次免繳費者，不須繳報名費（請詳閱各級數之「報名費用及退費相關」的特別優惠辦法），但必須將報名表連同低收入戶證明一併以掛號寄至本中心。惟如所繳證明文件失效，或超過一年 2 次之限制，則仍需補繳費用，未補繳者將視為未完成報名。（請注意：報考一日考選擇免繳者，視為使用 2 次）
 - 3) 如須填寫「身心障礙協助申請表」者，請利用 [第 60 頁](#) 或至「[全民英檢網](#)」[下載專區](#) 列印，如報名聽讀測驗時已檢附證明影本，報名說寫測驗時註明即可，不須再附，惟申請服務項目若與聽讀測驗不同或申請延長作答時間者（請參考 [第 41 頁](#)），則仍須檢附。

網路報名流程

※請至「全民英檢網」（<http://www.gept.org.tw>）詳閱網路報名操作說明。

網路報名程序如下：

1. **加入/登入會員**：首次使用全民英檢「網路報名服務專區」者，請先以身分證字號加入會員（外國籍請以中華民國居留證統一證號加入會員），之後須於 36 小時內收 email 以啟用會員帳號。
2. **選擇測驗日期及考區**：確認輸入資料正確無誤後，按「下一步」送出資料，資料送出後無法自行更改（如需更改資料，請參考第 6 點或 [第 45 頁](#) 問與答「報名、准考證相關問題」第 14 點）。
3. **輸入個人資料**：確認輸入資料正確無誤後，按「下一步」送出資料，資料送出後無法自行更改。
4. **選擇繳費方式**：繳費方式共下列五種，可擇任一方式繳費。繳費收據請妥善保存備查，3 工作日（不含繳費當日）後可登入會員查詢繳費結果。（請注意：網報勿持通信報名表繳費）

- 1) 超商繳費--持網路報名表下方之繳費單，至 7-11、全家、萊爾富、OK 超商繳費，手續費 10 元，繳費上限 2 萬元。
 - 2) 郵局臨櫃繳款--持網路報名表下方之繳費單，至郵局繳費，並依郵局規定繳交 10-15 元手續費。
 - 3)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以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轉帳，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規定支付，繳費上限 2 萬元。完成轉帳後，請列印交易明細表，並檢視下列事項，以免因轉帳失敗致報名未完成而無法參加測驗。
 - a. 交易明細表之「轉入帳號」是否與「個人專屬繳款帳號」相符
 - b. 「交易金額」之扣款紀錄是否正確
 - c. 「訊息代號」欄是否顯示交易成功
 - 4) WebATM 線上轉帳繳費--同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方式，於線上完成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或儲存交易成功之畫面檔。
 - 5) 信用卡線上繳費--使用信用卡線上刷卡繳交報名費。刷卡時若因銀行端連線中斷或跳離報名網頁，勿立即重新刷卡，請即向信用卡發卡銀行查詢是否繳費成功。若確定未繳費成功，再重新繳費。
5. 網路報名完成，報名表不需寄出。但申請身心障礙協助或低收入戶家庭人士免繳報名費者，須列印報名表連同身心障礙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一併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全民英檢報名處」。惟如所繳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失效，或超過一年 2 次之限制，則仍需補繳費用，未補繳者將視為未完成報名。(請注意：報考一日考選擇免繳者，視為使用 2 次)
6. 報名資料送出後如需更改，請於報名截止後一週內列印網路報名表並修訂，再將修訂後之報名表傳真 (02-23687119) 至本中心，或來信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欲修正之資料。更改姓名者，另須檢附載有變更記載之戶籍謄本或更名後之身分證件影本，一併以傳真或 email 至本中心，逾期恕無法受理。傳真：(02) 2368-7119；電子郵件信箱：gept@littc.ntu.edu.tw。

團體報名

1. 請先參考第36-39頁聽讀及說寫測驗「報名方式」有關通信報名資料填寫及網路報名操作說明。
2. 團體報名人數達50人以上之公私立學校及公民營機構，請在通信報名表上或網路報名時（網報請先選擇團體報名）填入團體代碼俾便核發團體成績，代碼查詢請洽(02)2369-7127分機685。
3. 採通信方式團體報名者：聽讀測驗報名表需填妥考生資料並貼上2吋照片及身分證件影本；說寫測驗報名表需填妥考生各項資料，並確認所有填寫資料無誤。為便於考生親自接收考試重要訊息，請務必填寫每位考生個人的聯絡資訊，勿填寫經辦人自己的聯絡資料。

請注意

108年起全面改採email寄發考試通知，不再寄發紙本准考證，另會發送簡訊提醒；請填寫考生親自接收簡訊之手機號碼及親自收信之電子郵件信箱，如未填寫將不受理報名。

繳費方式：

- 1) 20人以下，報考者分別繳費：請填妥報名表下半聯報名費繳款單之報考者資料，持表至郵局繳費。
- 2) 達20人以上，擬團體合併繳費，請採下列方式擇一支付（每張報名表下半聯報名費繳款單勿撕開，且仍需填妥應繳金額及報考者資料）：
 - a. 郵政劃撥---帳號：01032107、戶名：語言訓練測驗中心（通訊欄處請註明團體送考單位名稱、GEPT級數、報名人數，如報名說寫測驗，請依報名項目分列人數）
 - b. 郵政匯票/支票---受款人：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c. 匯款---銀行：國泰世華銀行東門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帳號：032508165888

郵寄資料：

請至「全民英檢網」下載專區列印並填妥「聽讀/說寫團報明細表」，連同所有報名表（不需裝入報名專用小信封）集中裝入自備之大信封，於信封上寫上團體經辦人姓名、地址、電話及報名件數並加註「報名全民英檢」。採團體合併繳費者需另附上繳費收據影本，於報名期間內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

4. 採網路方式團體報名者：

- 1) 考生可自行上網申請會員帳號，於網路報名時選擇團體報名，填上學校或機構團體代碼即可。
- 2) 若考生人數眾多，可由學校/機構經辦人申請團體經辦人帳號，統一為考生集體報名。
 - a. 經辦人須先至團體經辦人專區（https://reg6.lttc.org.tw/GEPT_Exam/GroupCenter/Login.aspx）線上填表後印出申請表，簽名並蓋妥學校或機構印章，傳真申請表至全民英檢組第二科（02-23687119）。審核通過後，將寄發帳號及密碼通知信至申請表上之信箱，以啟用帳號。
 - b. 團體經辦人可用同一帳號輸入多筆考生資料報名，為保障個資，請勿提供經辦人帳號讓學生使用。團體經辦人登入帳號後，亦可查詢或下載當次學校或機構考生網路報名情形（含考生自行報名並填有學校或機構團體代碼者）。

繳費方式：

- 1) 個別繳費：繳費方式同第37-39頁聽讀及說寫測驗網路報名，考生可自行選擇繳費方式。繳費後請妥善保存繳費收據備查，3工作日（不含繳費當日）後可登入會員查詢繳費結果。（請注意：網報勿持通信報名表繳費）
- 2) 團體合併繳費：列印集體繳費單團體合併繳費，集體繳費單列印後即無法新增、刪除或修改考生資料。繳費方式同第37-39頁聽讀及說寫測驗網路報名，但無法以信用卡繳費。

傳真資料：完成繳費後，請至「全民英檢網」下載專區列印並填妥「聽讀/說寫團報明細表」，將團報明細表於報名期間傳真至全民英檢組第二科（02-23687119）。

5. 經由就讀學校、補教單位或任職機構辦理團體報名並填入團體代碼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本中心將其成績資料寄送該團體送考單位。
6. 參加團體報名者，應親自核對確認代辦單位所繳交之個人報名資料，並了解測驗相關規定，以免影響個人應考權益。如因資料填寫錯誤造成考區安排等與預期不同，恕無法受理臨時變更要求。

特殊考生報名須知及服務辦法

1. 本辦法服務對象包括：
 -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肢障、視障、聽障、語障、平衡障及多重障礙等考生。
 - 2) 其他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聽、說、讀、寫能力考生。
2. 在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原則下，上述特殊考生可視需要申請下列一至多種服務項目，本中心將視情況盡力配合，未依規定事先申請者，測驗當日恕難臨時安排。提供服務項目如下：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說明
試場	提前 5 分鐘入場	
	安排在一樓教室或有電梯的大樓	
	座位靠近播音器	限聽障考生
	單獨應考	限會不自主動作與聲語障考生
試題冊 (一般試題冊為 電腦 11 號字體)	放大 1.5 倍字體 (相當於電腦列印 18 號字體)	限視障生
	放大 2 倍字體 (相當於電腦列印 23 號字體)	限重度視障生
	點字試題本 (刪除圖片及圖表題目)	限盲生及重度視障考生
作答方式	直接作答於試題冊上 (僅限聽讀測驗)	適用於視障及書寫功能障礙考生
	以點字機作答 (點字機須自備)	
	以盲用電腦作答	
免試測驗項目	免試聽力或口說能力測驗	限輕、中及重度聽/語障考生
作答時間	延長作答時間為原時間之 1.5 倍	限閱讀及書寫功能障礙考生
	延長作答時間為原時間之 2 倍	限盲生及重度視障考生
輔具	考場準備：檯燈、桌椅分離、其他等	
	考生自備：放大鏡、擴視機、點字機、助聽器、電子耳、搭配 FM 調頻系統、拐杖、桌板、坐輪椅應考 (請註明輪椅尺寸，以便安排桌子)、醫療器具、其他等	

3. 特殊考生申請協助注意事項：
 - 1) 請於「身心障礙協助申請表」勾選/註明需要協助之事項 (請利用 [第 59、60 頁](#) 或至「全民英檢網」[下載專區](#) 列印)；如自備輪椅、特製桌椅、助聽器、發送器或其他醫療器材應試，亦請勾選/註明。
 - 2) 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將正反面影本黏貼於「身心障礙協助申請表」；如採網路報名，請貼於自行列印的報名表上。繳費後將報名表及「身心障礙協助申請表」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
 - 3) 申請延長作答時間者，須另檢附 5 年內醫學中心之鑑定證明文件，述明功能障礙程度及所需協助，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予配合安排。
 - 4) 如報名聽讀測驗時已檢附證明影本，報名說寫測驗時註明即可，不須再附證明文件，惟申請服務項目若與聽讀測驗時不同或申請延長作答時間者，則仍須檢附。
 - 5) 未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申請延長作答時間未檢附醫學中心之鑑定證明文件，恕無法配合安排。
4. 申請免試某單項測驗或某部分測驗項目者，成績單及證書上將附註說明無該項 (或部分項目) 成績之原因 (證書亦含英文說明)。
5. 為保障特殊考生之升學、就業權益，獲准免試某項測驗之考生，若免試項目以外之測驗項目均已通過^(註)，本中心將主動發予合格證書；聽讀成績達通過標準者，可自費申請聽讀通過證書。(註：各級聽讀測驗僅應考單項測驗者，通過標準為 80 分；說寫測驗各項通過標準不變。各級聽讀、說寫測驗通過標準詳見各級數之「成績相關」的通過標準。)

試場規則

測驗前：

1. 建議提前半小時至考場確認試場位置，並至試場外等候應試。考場交通指南請於測驗當週至「全民英檢網」查閱。
2. 考生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效期內之護照）正本、准考證（中高級、高級無）、2B 黑色鉛筆（聽讀）、橡皮擦，依准考證所列地點及時間準時到場應試。
 - 1) **國中生（含）**以下可用健保卡正本替代（無照片可，限**國中生（含）**以下，其餘恕不受理）。
 - 2) 外籍人士須攜帶效期內之中華民國居留證正本。
 - 3) 無准考證（中高級、高級除外）或合格身分證件正本者，須先至試務中心辦理補發或補驗手續，否則不得入場應試。
 - 4) 如需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或輔具如助聽器，須於報名時申請，核准後方可使用。
3. 除上述之應試證件和文具外，其他非應試用品（包括報名手冊、書籍、紙張、尺、鉛筆盒、袋子、背包，以及手機、智慧型穿戴裝置等任何具有通訊、攝影、錄音、記憶、發聲等功能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測驗公平/智慧財產權之各類電子設備器材），均須置於試場前面地板上，不得攜帶至座位。各考場恕不提供保管貴重物品之服務。
4. 若有攜帶第三項所述之電子設備：
 - 1) 須取消鬧鈴設定並關閉電源，手機須取出電池，且不得攜至座位或發出任何聲響（含振動聲），違者將扣該節測驗各單項科目成績各 5 分，並得視其違規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2) 若被發現處於開機狀態，扣該節測驗各單項科目成績各 2 分。
 - 3) 監試或試務人員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例如將疑似發出聲響之物品/袋子攜出試場檢查。
5. 鈴響入場後 10 分鐘即不得入場。入場時應出示准考證（中高級、高級除外）及身分證件正本，依准考證號碼入座後應立即檢查准考證號碼是否與座位貼條號碼相同。如應試者坐錯座位，扣減該節測驗各單項科目成績各 5 分。
6. 聽讀測驗均須應考，始予計分，缺考其中一項者不予計分，亦不退費；說寫測驗缺考項目不計分，亦不退費。

測驗間（自監試人員宣布測驗開始至宣布解散止）：

7. 考生應配合監試人員核驗身分及資料。如監試人員發現考生報名所繳證件影本資料與正本不符或所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之照片與考生本人相貌無法核驗，測驗結束後得要求考生再接受查驗。
8. 請人代考，連同代考者，3 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
9. 考生應依監試人員指示，檢查答案紙及試題冊/試卷是否齊全、列印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完整，如有錯誤、污損、漏印或缺頁，應立即舉手反映，以免影響作答權益。
10. 如因身體不適或需使用洗手間，致測驗時間受影響，將不予補足。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必須在測驗間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本中心同意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服用。
11. 聽力及閱讀能力測驗均為選擇題（高級聽讀除外），採電腦閱卷，以 2B 或普通黑色鉛筆於規定作答欄內作答。每題答對者給分，答錯、填塗兩個以上答案或未答者不給分亦不倒扣。兩項測驗中間不休息，應考每項測驗時不得閱讀或作答非指定部分（例如考閱讀時不得翻閱或作答聽力的題目或填塗聽力的答案），否則視為違規，將以扣分處理。

12. 劃記答案紙時，如有劃記不明顯、更改答案而未擦乾淨或摺疊、污損答案紙或在試題冊/試卷上作答等情事，致影響閱卷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作 答 樣 例	正 確 A B C D	錯 誤 A B C D	錯 誤 A B C D	錯 誤 A B C D	錯 誤 A B C D
------------------	-----------------------	-----------------------	-----------------------	-----------------------	-----------------------

13. 寫作能力測驗請以黑/藍色原子筆在答案紙上指定區域內作答，不得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帶（液）。如有超出指定區域、書寫不清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完整作答內容，影響閱卷，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14. 聽力測驗中，如遇噪音干擾或其他突發狀況以致於無法聽清楚試題時，監試人員會記錄受影響的題號，考生也可於全部試題播放完畢後，舉手反映。確定受干擾的題目，會再重新播放；但不得於測驗後要求加分、補考或退費。
15. 初級、中級、中高級口說能力測驗安排於語言教室多位考生共同應試，題目由耳機播出，回答則經麥克風錄下。測驗時需佩戴耳機麥克風並依指示作答；不可觸碰座位上之機座，以免影響錄音，錄音時音量適中即可。口說能力測驗若因機器故障、停電等突發事故致無法完成測驗，本中心得視情況安排受影響者於其他場次重考，不以加分處理。

測驗後：

16. 成績現象若有異常或因故無法計算，本中心得視情況安排考生重考或退費。
17. 如有本手冊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情事，或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試人員予以記錄，再由本中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18. 認為當次測驗試務作業影響權益者，或對當次試題有疑義者，可於測驗結束後3工作日內提出書面申訴或釋疑要求。申訴/申請內容應述明申訴/申請事項、申訴/申請人姓名、准考證號碼、測驗項目、題號、聯絡地址及電話等。逾期及電話申訴/申請者恕不受理。申訴/申請可以電子郵件（gept@littc.ntu.edu.tw）或限時掛號郵寄本中心（10663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70號「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全民英檢組」），未具名者恕不受理。本中心將於收件後10工作日內以書面回覆；惟必要時，得俟閱卷結束，分析討論後再回覆。

發生下述情形時，作答不予計分，亦不退費：

- 如前述第七項，考生出示之身分證件照片與本人不符，經再次查驗後無法識別身分者。
- 1) 意圖或已將試題冊、答案紙或試題影音資料攜出試場；
2) 意圖或已錄音或傳送試題者。
前述行為涉侵犯本中心之著作財產權，限5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並通知違規者所屬學校或工作機構。
- 除在答案紙規定處作答或在試題冊/試卷擬稿外，在准考證、文具、桌面、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測驗有關之任何文字、符號等。
- 夾帶、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便利他人窺視/抄襲答案、自誦答案、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等舞弊情事，違者將勒令退出試場。
- 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等情形，經制止後再犯者。
- 測驗結束後，未依監試人員指示立即停止作答並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卷、清點。
- 在試場內飲食（含嚼食口香糖）、抽菸或影響他人作答，經制止仍再犯者。
- 提前交卷離場；或在監試人員收卷後宣布解散前，又提筆作記號、寫下題目。
- 解散出場後，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其他場內考生作答。
- 有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的行為者，監試人員得中止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報名、准考證相關問題

1. 報考「全民英檢」是否有年齡、學歷的限制？

一般社會人士及各級學校學生均可報考本測驗，並選擇適合自己的級數報名。國小生擬報考「全民英檢」初級者，建議至少已具有 CEFR A1 程度（例：「小學英檢」成績達 8-10 個太陽者或其他相當的英語能力評量成績）。

2. 一定要從初級開始考嗎？如何決定報考的級數？

不一定。可參考「全民英檢網」(<http://www.gept.org.tw>) 之各級數簡介及「練習題」，或利用全民英檢網中的「[英語能力自我診斷](#)」及「[英語能力自我測試](#)」等免費自我能力評量工具幫助您決定適合報考的級數。（點選「認識 GEPT」、「我要考哪一級？」）

3. 可以增加考試次數，或是縮短聽讀及說寫測驗的間隔期嗎？

「全民英檢」考區分佈全國 18 縣市，施測須委請全國各考區學校協助辦理，各級聽讀及說寫測驗 1 年辦理次數多，試程銜接緊湊，在測驗日程安排上除需避開國內各項大型考試外，並需配合全國各地協辦學校人力及試務等考量，故在測驗日期、人力、試務、閱卷等相關作業量，已相當飽和。但為服務更多考生，103 年開辦中高級一日考，推出後極獲好評，104 年開辦中級一日考，以服務考生加速取得證書；另亦受理學校、機構申請專案考。

4. 無國民身分證，如何報名？

可用至測驗日期仍有效之護照個人資料內頁影本替代；國小及國中生可用健保卡正面影本替代（無照片可）；外籍人士須以效期內之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報名。

5. 通信報名表寄出後，如何知道是否完成報名？

報名表上已貼 2 吋照片、身分證件影本、簽名且已繳交報名費，並於規定報名期間內以掛號將報名表郵寄至本中心者，如未接獲全民英檢組通知退件或補件，即完成報名（請妥善保管繳費收據及掛號函件執據，可利用掛號單號碼至郵局網站查詢掛號寄件情形）。請留意准考證/考試通知預定寄發日期，自寄發日起可同時上「全民英檢網」查詢或自行列印。

6. 初級及中級准考證何時會收到？未收到准考證或收到後，發現上面資料有錯，如何處理？

初級及中級准考證將依日程表所列時間以平信方式寄發，如至測驗日前 1 週仍未收到者，請至「全民英檢網」查詢、列印。如已寄出報名表，但考前未收到准考證，網路上輸入資料後亦查不到考生資料時，請以郵局掛號函件執據及繳費收據或轉帳明細表等資料立即向全民英檢組查詢。

准考證上姓名/出生年月日/中文姓名拼音/地址如有錯誤，請自行更正並於測驗當日將更正之准考證交予監試人員。由於查詢成績需准考證號碼，更正資料者請自行備份號碼並妥善保存。

7. 中高級及高級已經全面網路報名了，還會寄准考證嗎？

不會，將改以 email 寄發考試通知並以簡訊發送提醒訊息，另可線上查詢列印。

8. 如何報考說寫測驗？

考生確定聽讀成績達通過標準後，請自行於該級說寫測驗報名期間以通信或網路方式報名。自通過該級聽讀測驗之測驗日起 2 年內，共有 4 次（高級 2 次）加考說寫測驗機會（未報考、報考但缺席或未通過皆計次），不含一日考。

9. 個人如何網路報名？如何知道是否完成報名？

於報名期間上「全民英檢網」[加入/登入會員](#)，上傳照片及證件（2 年內曾報考過聽讀測驗者免上傳）並輸入報名資料後，選擇繳費方式（超商代收、郵局代收、ATM 轉帳、WebATM 線上轉帳、信用卡線上

繳費)，再列印報名表，於報名截止日(含)前完成繳費。若擬查詢是否已完成報名或繳費，可於繳費後3工作日(不含繳費當日)後登入會員點選「報名結果查詢/繳費資料查詢」即可得知報名及繳費結果。

10. 團體若採網路報名方式須每位考生個別申請會員才能報名嗎？

網路報名可採每位考生個別申請會員帳號登入後報名，亦可採由團體經辦人統一為考生集體網路報名。經辦人可申請團體經辦人帳號，經審核通過後，團體經辦人即可登入帳號為多位考生報名，為保障個資，請勿提供經辦人帳號讓學生使用。繳費方式亦提供多元化選擇。團體經辦人登入帳號後亦可於測驗日前查詢或下載當次測驗學校或機構考生網路報名情形(含考生自行報名並填有學校或機構代碼者)。

11. 忘記/遺失准考證號碼怎麼報考說寫測驗？

通信報名說寫測驗時若不知道准考證號碼，請將准考證號碼欄留空即可；如採用網路報名，則不須填入准考證號碼。准考證號碼屬考生個人資料，為保障考生隱私，不接受電話或其他方式查詢。

12. 第一次報考說寫測驗時，可以只報考寫作或口說測驗嗎？

初次報考說寫測驗者，須報考寫作及口說兩項測驗，不可只報考單項。待通過其中一項後，始可單獨報考未通過項目(註：仍需在通過該級聽讀測驗之測驗日起2年期限內)。

13. 報名後臨時有要事不能參加考試，可以退費或延到下一次嗎？多久可以收到退費？

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考試可於退費截止日前申請退費(詳見各級數之「報名費用及退費相關」的退費申請)，但無法要求延期保留或更改志願考區、考場、場次。本中心於每次申請退費的期限截止後，集中審核辦理退費，原則上一個月內會將退費支票以掛號寄出。

14. 已寄/送出報名資料才發現考區等資料有誤，應如何處理？

請於報名截止日後一週內傳真或來信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欲修正之資料，本中心將依其修改，逾期恕無法受理。傳真：(02) 2368-7119；電子郵件信箱：gept@lffc.ntu.edu.tw。

15. 報名後改了名字但准考證上是舊名字，請問考試當天該帶什麼證件證明？

請先自行更正准考證(中高級、高級為考試通知，請自行列印後更正)上的舊名字，並在考試當天攜帶新身分證或舊身分證及載有改名紀錄之戶籍謄本交予監試人員核驗並交回准考證(考試通知)更名。

16. 說寫測驗准考證上的姓名拼音重要嗎？

准考證上的姓名拼音將印在成績單及證書上，所以收到說寫測驗准考證(中高級、高級為考試通知)後，請確實核對各項資料是否正確。如有錯誤，請在准考證(考試通知)上更正並於測驗當天交予監試人員。如未提出更正，則視為正確，將依此資料列印成績單或證書。

17. 報名費優惠的對象有哪些？該如何辦理？

年滿65歲以上享有報名費7折，低收入戶家庭人士一年內(以報考之測驗年度為準)可免費報考2次考試，不分聽讀、說寫測驗，一日考視為使用2次。詳細辦法請參閱本手冊各級數之「報名費用及退費相關」的特別優惠辦法。

◎測驗、試場相關問題

1. 聽力測驗如何進行？

聽力測驗是在一般教室以光碟放音機播放光碟片方式進行。

2. 閱讀能力測驗時，為何不可翻閱聽力測驗試題或填塗聽力測驗答案？

為精確評估各項能力，「全民英檢」各項測驗各有規定作答時間，聽力測驗時只能作答聽力測驗試題，閱讀測驗時只能作答閱讀測驗試題，因此閱讀測驗開始後不得檢查、填塗或補塗聽力測驗答案或翻看聽力試題，否則視為違規。

3. 聽讀與說寫測驗會安排在同一考場嗎？

不一定，因聽讀、說寫測驗所需試場設備不同，故所安排的考場不盡相同，恕無法指定考場。但參加中級/中高級一日考者，聽讀說寫四項測驗將安排於同一考場應試。

4. 可以選擇測驗地點及場次嗎？

報考者可依志願填選測驗考區，但無法指定考場地點及場次。每次測驗需視報名人數及可協辦學校之容量安排，不一定每次都可借用相同學校。為公平原則，考場採電腦隨機安排，與報名先後順序無關，亦無法依考生住家與考場之遠近安排。

5. 說寫測驗可以選擇測驗日期或場次嗎？

2 日以上之說寫測驗試程，為公平原則，採電腦隨機安排，無法受理考生指定測驗日期及場次；如因代表學校或機構參加大型活動或大型測驗等公務，無法配合預留 2 日以上之說寫測驗試程者，可利用第 62 頁「[說寫測驗日期調整申請書](#)」或至「[全民英檢網](#)」[下載專區](#)列印，提請避開活動日期，並於申請截止日前將申請書與證明文件傳真或 email 至本中心，逾時恕無法受理申請。

6. 測驗前遇到颱風，該如何處理？

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天災，或因重大法定傳染病疫情、罷工等重大事故致可能無法如期舉行測驗或需安排特別應考措施（如：量體溫、戴口罩等）時，將另行公布相關應變措施，測驗前請隨時注意「[全民英檢網](#)」訊息公布；如測驗因故取消，請於原測驗日後第 1 個工作日上「[全民英檢網](#)」或電詢本中心 (02)2369-7127 查詢相關應變措施。

◎成績相關問題

1. 「全民英檢」的分數如何計算？

全民英檢為標準參照測驗（criterion-referenced test，詳見「[全民英檢網](#)」說明），聽力及閱讀測驗成績依照大型標準化測驗之測驗統計程序，將考生的答對題數對應至依效標所建立之量尺分數，俾使不同試卷之成績得以比較，且通過標準得以維持不變。

寫作及口說能力測驗成績採整體式評分（詳見「[全民英檢網](#)」說明），採用級分制，分為 0~5 級分，再轉換成百分制（高級除外）。說寫測驗各項成績均達 80 分（初級寫作為 70 分）以上，視為通過。

2. 寫作及口說測驗評分方式為何？

寫作及口說能力測驗採人工閱卷，每位考生的作答均由訓練合格的評分老師評閱，評分係根據「[全民英檢](#)」各級數寫作/口說能力測驗分數說明，經初、複審程序進行。評分期間並有專人持續追蹤評分老師的評分情形，確認每位評分老師均穩定掌握評分標準。

3. 聽力、閱讀成績要達到幾分才較可能通過寫作、口說？

英語學習者在聽、說、讀、寫四項語言技能上的表現上會互有差異，而寫作與口說又是一般國人感到較困難的項目。根據本中心的統計，過去幾年多數取得「[全民英檢](#)」四項合格證書的考生，其聽力與閱讀測驗的平均成績均高達 100 分（各項滿分為 120 分）；而平均未達 90 分者，說寫測驗的通過率僅約一成。因此，通過聽讀測驗但平均低於 90 分者，除非在參加說寫測驗前，英語能力有明顯的提昇，否則通過說寫測驗的機率較不高。

4. 何時寄成績單？只有通過者才會收到成績單嗎？會公布通過率嗎？

各次測驗成績公布日期詳見各級數之「[報名相關](#)」的重要日程表，凡應考且合乎規定者一律發給成績單。本中心自當次成績公布日起，提供手機簡訊報分服務，及為期 1 週的線上查分服務。成績單及證書以掛號陸續寄出。當次測驗之通過率及全體考生成績表現分析亦於「[全民英檢網](#)」公告。

5. 如果對成績有疑問，應如何處理？

可於成績公布日（含）起 10 個工作日內（郵戳為憑）申請複查聽力/閱讀測驗成績或重新評閱寫作/口

說測驗作答。請填寫「成績複查/作答重新評閱申請表」(申請表請上「[全民英檢網](#)」[下載專區](#)列印)。聽力/閱讀複查結果將於申請截止日 10 個工作日後寄發(高級聽力/閱讀重新評閱結果將於申請截止日 20 個工作日後寄發);寫作/口說重新評閱結果將於申請截止日 20 個工作日後寄發。(詳見各級數之「成績相關」的申請成績複查或作答重新評閱)。

6. 考後會公布試題及答案嗎?

增進英語能力需要持之以恆,長時間練習,為避免誤導考生以為反覆練習試題是英語能力進步的捷徑,舉凡國際間大型、知名的測驗如 TOEFL、IELTS 等,皆未公布每次測驗試題,「全民英檢」亦經考試委員會決議,不逐次公布測驗試題。惟為提供報考者於試前熟悉題型及練習的機會,本中心會擇適當時機公布部分試題。最新版正式測驗考題,請上「LTTC e 購網」(<http://eshop.ltcc.org.tw>)選購。

7. 可不可以知道自己錯在哪裡?

本測驗為標準參照測驗,評量考生英語能力是否已達各級數參考效標,並非診斷測驗,恕無法提供作答資料之錯誤分析及錯誤更正說明。

◎證書相關問題

1. 證書有期限嗎?

證書永久有效,請妥善保存。有關成績採用與否及採認年限等規定請直接洽詢成績採用單位。

2. 證書須自行申請嗎?如需補發/加發該如何申請?

凡通過「全民英檢」同級數之聽、說、讀、寫四項測驗之考生,四項合格證書將隨說寫測驗成績單免費寄給考生,無需申請;聽讀通過證書則視考生的需求,可自行付費申請。擬自費申請補發/加發成績單或證書,須自測驗日起 2 年內為之,超過 2 年者恕無法受理(非指證書效期為 2 年)。請至「全民英檢網」[成績與證書](#)專區的「[成績單/證書申請加發](#)」選擇[紙本郵寄](#)或[線上申請](#)。

3. 「全民英檢」證書有何用途或效力?

本測驗業經全國公務人員陞任加分、教育部公費留考及大學甄選入學招生採用,並廣獲國家考試、航空運輸業採認作為人力評估及招募人才之參考,此外台大等多所大學、科技校院及高中亦採用作為學習成果評量或畢業檢核依據。近年來,GEPT 亦獲國外 20 多國、近百所大學之學位學程、交換生學程等採認,做為評量臺灣學生英語能力之指標(採認 GEPT 之國外大學一覽表,請見「[全民英檢網](#)」)。採認 GEPT 之大學校系、國外大學、公民營機構及職缺等查詢,請見「[全民英檢網](#)」—認識 GEPT。

4. 因更改姓名/身分證字號,想申請換發證書,應該如何辦理?

下列兩種方式可擇一辦理:

1. 填寫「加發成績單/證書申請表」並附上載有變更紀錄之戶籍謄本影本(如為改名請註明更改的姓名拼音)自費申請。本服務僅接受測驗日起 2 年內之申請。
2. 將原來的證書、載有變更紀錄的戶籍謄本影本(如為改名請註明更改的姓名拼音)及掛號回郵信封一併掛號寄回,本中心會於原來的證書上以手寫方式更正並加蓋校正章後寄回,無需繳費。

◎一日考相關問題

1. 什麼是一日考?與現行聽讀、說寫兩階段考試有什麼不同?

一日考是在一日內考完聽、讀、說、寫四項測驗,考後 6~7 週即可得知四項成績,大幅縮短約 2 個月時間。

2. 為什麼要辦理一日考?

「全民英檢」測驗成績近年來用途日益多元。為協助急需一次取得聽讀說寫四項成績的考生,103 年起開辦中高級一日考,推出後極獲好評;104 年開辦中級一日考。

3. 一日考的成績計算標準與現行聽讀、說寫兩階段考試一樣嗎？
一日考與兩階段考試的計分及通過標準一樣，請參考中、中高級之「成績相關」的通過標準。
4. 如果一日考四項成績都通過，會核發證書嗎？
成績單與四項合格證書會於成績發佈後一併寄發。
5. 一日考若聽讀成績通過，但說寫成績兩項未通過或只通過其中一項，之後應如何報考？
考生可於通過聽讀的一日考測驗日起2年內報考該級說寫測驗，以107年2月3日中級一日考為例，可報考之測驗日期為107年11月17、18日中級說寫測驗及108年2次的中級說寫測驗（不含一日考測驗日）；以107年4月14日中高級一日考為例，可報考之測驗日期為107年12月23日中高級說寫測驗及108年2次的中高級說寫測驗（不含一日考測驗日）。已通過說寫其中一項者，只需報考未通過項目。自一日考測驗日起2年內，聽讀說寫四項測驗皆通過後，本中心將主動核發四項合格證書。
6. 一日考若說寫成績通過，但聽讀成績未通過，之後應如何報考？
考生可於通過說寫的一日考測驗日起2年內報考該級聽讀測驗，以107年2月3日中級一日考為例，可報考之測驗日期為107年8月18日中級聽讀測驗及108年2次的中級聽讀測驗（不含一日考測驗日）；以107年4月14日中高級一日考為例，可報考之測驗日期為107年10月13日中高級聽讀測驗及108年2次的中高級聽讀測驗（不含一日考測驗日）。自一日考測驗日起2年內，聽讀說寫四項測驗皆通過後，本中心將主動核發四項合格證書。
7. 一日考若聽讀測驗未通過，且說寫測驗只通過其中一項，之後應如何報考？
依「全民英檢」測驗規定，各級考生於聽讀測驗通過後，可加考該級說寫測驗。若考生參加一日考僅通過口說或寫作其中一項，則須於通過口說或寫作單項的一日考測驗日起2年內，先報考該級聽讀測驗，通過該級聽讀測驗後才能再報考說寫未通過之單項測驗。
以107年2月3日中級一日考為例，如中級一日考通過口說（或寫作）測驗，(1)請先報考107年8月18日中級聽讀測驗，聽讀測驗通過後，可報考107年11月17、18日及108年2次中級之寫作（或口說）測驗。(2)107年8月18日中級聽讀測驗未報考、或未出席、或未通過者，可選擇報考108年第一次中級聽讀測驗，聽讀通過後，則可報考108年2次中級之寫作（或口說）測驗；以107年4月14日中高級一日考為例，如中高級一日考通過口說（或寫作）測驗，(1)請先報考107年10月13日中高級聽讀測驗，聽讀測驗通過後，可報考107年12月23日及108年2次中高級之寫作（或口說）測驗。(2)107年10月13日中高級聽讀測驗未報考、或未出席、或未通過者，可選擇報考108年第一次中高級聽讀測驗，聽讀通過後，則可報考108年2次中高級之寫作（或口說）測驗。自一日考測驗日起2年內，聽讀說寫四項測驗皆通過後，本中心將主動核發四項合格證書。
8. 一日考未通過的項目，若下一次一日考通過了，成績可合併計算嗎？
一日考未通過的項目不得與任一次一日考通過的成績合併計算。一日考服務是提供需要於一日完成聽讀說寫四項測驗的考生報考，一日考未通過的測驗項目，仍須依測驗之規定，聽讀測驗通過後，再報考說寫測驗。未通過的項目須於該一日考測驗日期起2年內，報考聽讀或說寫測驗。
9. 一日考未通過的項目，可與之前二年內已通過的成績合併計算嗎？
一日考未通過的項目不得溯及既往與之前已通過之測驗成績合併計算。
10. 之前已通過中級或中高級聽讀測驗者，可以只報名該級一日考的說寫測驗嗎？
一日考服務是提供需要於一日完成聽讀說寫四項測驗的考生報考，已通過中級/中高級聽讀測驗的考生仍應選擇辦理該級說寫測驗的日期報考。
11. 如果報名一日考，但只出席其中1~2項測驗，未出席的測驗項目成績單如何呈現？
未出席的測驗項目成績單上會以“缺席”呈現。

12. 一日考缺席的測驗項目，之後應如何報考？成績如何計算？

考生可於測驗日起 2 年內報考缺席的測驗項目，若聽讀測驗缺席，則需報考聽讀測驗，若說寫測驗缺席，則報考說寫測驗。聽讀測驗兩項均須應考，始予計分，缺席其中一項者不予計分；說寫測驗分兩節進行，缺席的項目不計分。該次一日考測驗日起 2 年內該級四項測驗皆通過後，本中心將主動免費核發四項合格證書。

◎其他常見問題

1. 為什麼 GEPT 要分級？為何不能像其他英檢測驗，不須選擇級數，大家都考一樣的測驗？

測驗一般可分兩大類：標準參照 (criterion-referenced) 及常模參照 (norm-referenced)。GEPT 屬前者，依不同標準分級，好處是某一級數的題目難易度集中，適合該程度的考生，題數也不需多，只要考生達到通過標準，就表示具備該級數的能力。其他英檢 (例如「托福」、「雅思」、「多益」) 屬常模參照測驗，不論考生程度高低都須考同一套測驗，再依分數高低排序；為區分考生的程度，因此題目涵蓋的難易度較廣 (從很簡單到很難)，題數也多，考試的時間當然也較長。可想見考生程度如尚未成熟，會考到許多超出他們能力的題目，不僅浪費時間，也徒增挫敗感。反之，GEPT 考生則可選擇適合自己的級數，在較短的時間內準確評量英語能力。

2. 為什麼 GEPT 的「聽讀測驗」和「說寫測驗」分開施測？通過「聽讀兩項」和通過「聽讀說寫四項」，對照教育部參採的「歐洲語言能力共同架構」(CEFR) 時，有何不同呢？

「聽讀測驗」和「說寫測驗」分開應考，是因為 GEPT 研究發現未達聽讀通過標準的考生，通過說寫的機率較低，分開施測可節省考生的時間，也可節省報名費，且考生只要通過「聽讀測驗」，就可以申請聽讀通過證書，也可加考「說寫測驗」。

GEPT 和 CEFR 的能力指標都分成聽、讀、說、寫等面向。只要通過 GEPT 「聽讀測驗」，成績單列明考生達到的 CEFR 級數，採認單位可依此清楚了解考生的能力。例如，許多大學以 CEFR B1 (中級) 或 B2 (中高級) 作為畢業英語能力標準，只要學生提供 GEPT 聽讀成績單，即可符合要求。如果加考「說寫測驗」並通過，表示能力更上一層樓；以中級為例，通過說寫的考生，成績單會顯示 CEFR B1⁺，表示能力較一般 B1 程度更進階。詳見下方表格。

接收技能 Receptive skills 聽力/閱讀		產出技能 Productive skills 寫作/口說	
GEPT 通過級數	CEFR 級數	GEPT 通過級數	CEFR 級數
高級	C1	高級	C1 ⁺
中高級	B2	中高級	B2 ⁺
中級	B1	中級	B1 ⁺
初級	A2	初級	A2 ⁺

3. GEPT 的寫作和口說測驗是如何評分呢？

坊間偶有不實傳言，指稱並非每一份作答都有老師評分。GEPT 寫作及口說測驗採人工閱卷，評分過程遵循符合國際作業準則的嚴謹標準化流程。每位考生的作答均經由 2 位受過嚴格訓練的評分老師 (為國內各大學及高中英語老師) 評閱。若 2 位評分老師評分結果相差一級分以上，會再由其他資深評分老師評閱。評閱過程並有專人持續追蹤評分情形，嚴謹掌握評分的穩定及公正性。

4. 除了「通過」、「不通過」，如何判斷我的（GEPT）成績是否比上次的成績進步？如何得知我是屬於「高分通過」或「差一點就通過」？

GEPT 成績單除了通過與否的資訊以外，也提供各項測驗分數，可以知道自己是否比上次進步。成績單背面更進一步提供不同級數之間的成績參照表，考生只要對照參照表，就可以知道自己是「高分通過」或「差一點就通過」等，由此判斷自己是否適合報考更高級數的 GEPT。

5. 相對於 GEPT，其他英檢似乎進步幅度較明顯？

各英檢的分數範圍都不同，不能單從數字大小判斷學習成效。如果單看數字的差異，分數範圍愈大的測驗容易給人進步幅度較大的錯覺。例如，同樣考聽力、閱讀的 GEPT 與「多益」，GEPT 分數範圍為 0 ~ 240 分，多益為 0 ~ 990 分；兩者分數尺度不同，因此同樣是進步 20 分，其所代表的進步程度是有差異的，以 GEPT 考生為例，在經過一年的學習後，平均約可進步 20 分。

6. GEPT 會比其他英檢難或簡單嗎？

GEPT 是專為國人設計的分級考試，測驗內容參考英語課程綱要，情境設計也反映國人的學習和生活經驗，讓國人在貼近真實的情境中，充分展現英文實力。GEPT 各級測驗的難度皆對照國際標準「歐洲語言能力共同架構」（CEFR），並沒有較其他英檢難或簡單的疑慮。各種英檢在目標考生、評量能力的設定上會有不同之處，建議考生選擇適合自己年紀、經驗、背景及檢定目的等的測驗報考，才能有效驗證自身實力。如以仍在升學階段的一般中學生為例，選擇職場英檢或留學用的英檢其實偏離了學習目標與評量重點，就不合適了。

7. 要證明國際英語力是否一定要考「國際品牌」的英檢？

這是對「國際化」的曲解，事實上在申請國外大學、研究所時有些標榜國際化的英檢是不獲採認的，考生在選擇英檢時宜留意。且多數國際英檢的報名費高，且成績是有效期的，考生可等到真的要申請國外就讀或求職時再視需要報考。不宜因追逐「國際化」的目標而忽略真正英語溝通能力的提升。

8. 全民英檢與其他英檢有什麼不同？

請參閱全民英檢（GEPT）和其他英檢比較表：

	全民英檢（GEPT）	其他英檢
測驗類型	「標準參照」：考生選擇適當級數報考，每個級數設有通過標準，代表「能做到」（Can do）的英語能力，輔以「分數」進一步了解進步幅度。	多為「常模參照」：不分級，所有考生考相同的測驗，以「分數」區分考生英文程度相對高低。
題數/難易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題數較少，因各級測驗題目難度集中，且相當該級考生的程度，因此使用少量題數即可精準評量考生能力。●測驗內容符合國中至大學各級英語課程目標，考生可在貼近真實的情境中，充分展現英文實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題數較多，因需包含很簡單到很難的題目才能有效區分不同程度的考生。●坊間英檢種類多，提醒考生依自己的年紀、經驗、檢測目的選擇報考。如：中學生若選擇職場或留學用的英檢就不合適。
測驗時間	題數少，可在較短時間內完成。	題數多，故測驗時間較長。

	全民英檢 (GEPT)	其他英檢
成績是否對照國際標準 CEFR	是，且聽、讀、說、寫分別依 CEFR 官方單位認可的程序完成對照。請參考相關研究： (https://www.ltc.ntu.edu.tw/E_LTTC/E_GEPT/alignment.htm)	不一定依 CEFR 官方單位認可的程序對照。
測驗品質	從試題研發到施測流程都嚴格遵守國際測驗研發及施測準則(例：導入國際語言測驗協會(ILTA)、歐洲語言測驗者協會(ALTE)等之作業規範準則)，並持續進行內、外部信效度研究與發表，精進品質。GEPT 相關研究獲國際學術機構高度肯定。	依各測驗公告。
成績單上是否提供輔助資訊	提供達到之 CEFR 級數，另附不同級數之間的成績參照表，可判斷自己與鄰近級數之間的距離，便於設定學習目標。	依各測驗公告。
證書授予	聽讀兩項通過可申請通過證書。 聽讀說寫四項通過本中心免費核發合格證書。	依各測驗規定。
只通過聽讀測驗也可對應 CEFR	是。因 GEPT 聽、讀、說、寫分別對照 CEFR 級數，成績單列明考生所達到之 CEFR 級數。如果採認學校、機構要求提交相當 CEFR 某級數證明(未特別要求說、寫能力)，出示成績單可符合需求。	依各測驗規定。
說寫測驗成績用途	GEPT 是聽、讀、說、寫全方位的測驗，考生可依需求選擇加考說寫測驗，包括： 1. 部分大學校系甄選入學審查資料或畢業英語能力標準要求說寫成績。 2. 許多大學校系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的指定項目包括「英文口試、筆試」，或須繳交英文自傳與讀書計畫等，挑戰說寫測驗有助於增加實戰經驗、提升信心。 3. 有的職務強調四項能力均須具備(如英語教師、外交人員應考資格)。 4. 自我挑戰，訂定更高的學習目標。	多只提供或強調聽讀被動技能的評量。
測驗費	合理。	依各測驗規定；若為國際測驗，一般訂價較高。

聽讀測驗通信報名表填表說明

請依下列說明填入聽讀測驗報名表各欄資料（報名表須於該次測驗之報名期間寄出，以郵戳為憑）：

- (1) **級數**：請依照級數填入代碼。
- (2) **身分證件字號**：請填國民身分證字號，外籍人士則請填寫效期內中華民國居留證統一證號（靠左填寫）。報名表所填寫資料須與報名表上所貼身分證件資料一致，測驗當日應攜帶報名所繳交身分證件之正本應試，若所帶身分證件正本不符規定致無法核對身分資料者，恕無法核發成績。
國籍：外籍人士請填寫國籍；中華民國國籍者免填。
- (3) **測驗考區**：請參考各級數之「報名相關」的測驗考區及代碼填入考區代碼；未填者，將由本中心安排。
- (4) **姓名**：請以正楷書寫（靠左填寫）。外籍人士所繳交身分證件上若無中文姓名者，請填寫英文姓名，先寫姓，空一格，再寫名，屆時准考證、成績單及證書上只列印英文姓名。
- (5) **中文姓名拼音（本國籍）/英文姓名拼音（外籍人士）**：請依護照等英文證件，無英文證件者，請參考第 57-58 頁之「拼音對照表」擇一填寫中文姓名拼音，先寫姓，再寫名。未填寫者，本中心將代為填寫；**本國籍報考者如填寫英文名字（例：John），請檢附護照影本**。未附證件者，本中心將代更改為中文姓名拼音。外籍人士請於本欄填寫英文姓名，先寫姓，再寫名。說寫測驗准考證印有姓名拼音，如有誤，請自行修改於准考證上，考後交給監試人員，本中心再依其修改。
- (6) **通信地址**：請詳細填寫（郵遞區號務必正確），並確認該地址為報考者可收到掛號郵件之國內通信地址，以免因填寫地址有誤，或因延遲/未領取掛號信件，以致錯過報名期限。
- (7) **性別**：請填入代碼。
- (8) **出生年月日**：出生年請填西元年（民國出生年加上 1911）。
- (9) **手機號碼及日間聯絡電話**：請填寫可於週一至週五 8:00~17:00 日間聯絡的手機號碼及市內電話。為即時通知考生，將以手機簡訊發送成績等重要測驗相關訊息，請選擇是否同意接收簡訊報分通知。如同意，請儘量提供可由考生親自接收簡訊之手機號碼，並確認填寫無誤。
- (10) **電子郵件信箱**：為能即時收到測驗重要通知，請考生務必填寫慣用之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日後若擬於線上申請加發成績單及證書者，線上所填電子信箱須與報名表上所填信箱相符始可申請。報名時未填寫者，恕無法於線上申請加發。

請注意 108 年起全面改採 email 寄發考試通知，不再寄發紙本准考證，並會簡訊發送提醒；請填寫考生親自接收簡訊之手機號碼及親自收信之電子郵件信箱，如未填寫將不受理報名。

以下資料為研究需用，請惠予填寫，謝謝合作！

- (11) **最高學歷**：在學生請選擇目前就讀學校類別；非在學生請選擇最高學歷。

01 小學	07 國內大學
02 國中	08 國內研究所
03 職業高中	09 國外大學
04 普通高中	10 國外研究所
05 專科/技術學院	99 其他
06 科技大學	
- (12) **學校名稱**：請填入目前就讀學校或最高學歷的學校名稱，儘可能簡化成六個字以內。
例：○○國小/○○國中/附中/高中/商職/科大/大學。
- (13) **主修系所**：請選擇最相近的代碼填入

01 英語、英語教學科系	08 管理、財經相關科系
02 應用外語、商業文書科系	09 數、理、化、資訊、工程相關科系
03 文、史、哲、教育相關科系	10 醫、藥、衛生、生命科學相關科系
04 大眾傳播相關科系	11 農、林、漁、牧相關科系
05 觀光服務相關科系	12 無（高中以下未分科系者填此項）
06 社、經、心理相關科系	99 其他
07 法、政相關科系	

(14) 工作類別：請選擇最相近的代碼填入

- 21 學生
- 22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含新聞/出版、電信、電腦系統設計服務、資料處理、網路經營等）
- 23 金融、保險、證券業
- 24 軍、警、公務
- 25 教育服務（含正規教育體制外各種教育服務等）
- 26 研究發展服務（含以自然、工程、社會及人文科學基礎研究及規劃等）
- 27 科學及技術服務（例如物理、化學及其他分析檢測等）
- 28 醫療保健
- 29 社會工作服務
- 30 住宿、餐飲服務
- 31 旅行業
- 32 運輸及倉儲業（含郵政、快遞等）
- 33 廣告及市場研究業（含民意調查等）
- 34 法律及會計服務
- 35 管理顧問諮詢
- 36 製造、營造業（含食品、成衣、藥品、化學/塑膠/電子產品製造等）
- 37 藝術、設計
- 38 娛樂及休閒服務（含藝文表演、博弈、運動等）
- 99 其他

(15) 於英語系國家居住時間：請選擇最相近的代碼填入

- 1 未曾居住過
- 2 曾住過 2 年以下
- 3 曾住過 2~5 年
- 4 曾住過 5~10 年
- 5 曾住過 10 年以上

(16) 參加本測驗目的：請選擇最相近的代碼填入

- 1 自我測試
- 2 求職
- 3 公費留考
- 4 外事警政人員遴選、升遷
- 5 就職單位內考評、升遷、外派等參酌
- 6 校內成績參酌/畢業英語能力標準
- 7 升學
- 8 司法院公證人
- 9 其他

(17) 開始學習英語時間：請選擇最相近的代碼填入

- 1 幼稚園以下
- 2 國小 1~2 年級
- 3 國小 3~4 年級
- 4 國小 5~6 年級
- 5 國中

(18) 團體代碼：團體報考人數達 50 人以上之學校、補教單位及公民營機構請填團體代碼俾便核發團體成績，代碼查詢請洽 (02) 2369-7127 分機 685，並請至「全民英檢網」[下載專區](#)列印並填妥「[聽讀團報明細表](#)」。

(19) 免繳報名費：限低收入戶家庭人士（限 107 年度測驗 2 次，不分聽讀、說寫測驗，一日考視為使用 2 次），請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詳見各級數之「報名費用及退費相關」的特別優惠辦法）。

(20) 如何得知本測驗訊息：

- 1 「全民英檢網」
- 2 本中心活動訊息
- 3 學校/公司公告或海報
- 4 網路新聞或廣告
- 5 報章雜誌
- 6 LTTTC 電子郵件訊息
- 7 其他

※ **聲明欄**：請簽名表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測驗報名手冊所載各項規定及報名表背面之個資使用同意書所載事項，未簽名者恕不受理。

※ **報名費繳款單聯**：請填寫報名表下半聯之繳款單上的應繳金額（同勾選金額）及寄款人資料兩欄後，再持整張報名表至郵局繳費，請郵局經辦人員務必將該聯「寄款人代號」條碼刷入並在報名表上加蓋收款戳，勿另外填寫劃撥單，以免無法依寄款人代號對帳。繳款後之收據請自行妥善保存，如遺失該收據，收費資料則依本中心入帳資料為憑。

聽讀測驗通信報名表填表範例(正面)



一〇七年(聽讀測驗)通信報名表【本表影印無效】



※請依報名手冊第 52~53 頁說明填寫

寄款人代號 77000001

※一日考、中高級及高級測驗僅限網路報名

流水號黏貼處
(考生請勿自填)

(1)級數 1 1.初級 2.中級

測驗日期 107 年 1 月 6 日

(2)身分證字號 A 1 2 3 4 5 6 7 8 0 國籍 _____

(3)測驗考區 0 1 (中華民國國籍者免填)

(4)姓名 王大明 (靠左填寫)

(5)中文姓名拼音(本國籍)/英文姓名拼音(外籍人士)

(第一行請填姓) W A N G

(第二行請填名) D A - M I N G



(6)通信地址 1 0 0 4 8 (請詳填)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888 號

(7)性別 1 1.男 2.女

(16)參加本測驗目的 1

(選項為9者,請註明目的)

(8)出生年月日 1 9 9 1 年 0 1 月 0 1 日
(請寫西元年,民國年加 1911)

(17)開始學習英語時間 5

(填寫團體代碼者代表
同意將成績報告通知
團體單位)

(9)手機號碼 0 9 6 6 - 0 0 0 0 0 0

(請填寫考生親自接收簡訊之手機號碼,以利簡訊發送重要測驗訊息;108年起如未填寫將不受理報名。)

是否願意收到手機簡訊報分(簡訊報分僅提供准考證號碼及成績)

是 否

日間聯絡電話 (0 2) 2 3 6 9 - 7 1 2 7

(18)團體代碼 _____

班別 _____ (團體寄發准考證或成績單者必填)

團報經辦人 _____ 電話 _____

(19) 免繳報名費 ※限低收入戶家庭人士,須檢附證明文件
(限107年度測驗2次,不分聽讀、說寫測驗)

身心障礙者申請協助(須檢附證明文件,詳見報名手冊第41頁)

(10)電子郵件信箱 sample@lttc.org.tw

(請填寫考生親自收信之電子郵件信箱,與線上申請成績加發相關;108年起如未填寫email寄發考試通知並簡訊提醒,如未填寫將不受理報名。)

(20)如何得知本測驗訊息 1、3

(可複選,選項為7者,請註明訊息來源)

(11)最高學歷 0 7 畢業 在學(請填代碼並勾選)

(12)學校名稱 臺灣大學

(在學生請填寫目前就讀學校)

聲明欄
本人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測驗報名手冊所載各項規定
及本報名表背面之個資使用同意書所載事項;報名後,
本人同意依規定不要索延期保留或更改測驗考區、場次
及試場。以上所填資料均屬實,特此聲明。

(13)主修系所 0 9 (14)工作類別 2 1

王大明 106/10/16

簽名(未簽名者恕不受理) 日期

(15)於英語系國家居住時間 1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樣本

姓名 王大明



性別 男

統一編號

A123456780

出生年月日 民國 80 年 1 月 1 日

發證日期 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 (北市) 換發

初級 NTS530 中級 NTS750

(請自行勾選,滿65歲者7折優惠,優惠辦法請見報名手冊)

經辦郵局收款戳證明

請注意:

◎繳費後須蓋有郵局收款戳,並將報名表於報名期間內以掛號寄至本中心。

◎使用網路報名者,請勿持本表繳費,以免無法對帳。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全民英檢」報名費繳款單一代收郵局存查聯

請持本單(勿撕開)至郵局繳費,請勿另外填寫劃撥單,謝謝!

交易代號: 0509 特戶存款		郵政劃撥特戶存款繳款單	
帳號	19469226	戶名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寄款人代號 (請郵局經辦人員務必刷此條碼)		77000001	
認證欄	經辦郵局收款戳		
應繳金額 (須與上聯勾選金額相符)	寄姓名: 王大明		
新臺幣 伍佰參拾零元整	通訊處: <u>100048</u>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888 號		
	電話: 0966-000000		

※報名表正本背面尚有同意書,請詳閱※

[回目錄](#)

說寫測驗通信報名表填表說明

請注意：報考者須符合說寫測驗報考資格（詳見各級數之「報名相關」的報考資格）。

請依下列說明填入說寫測驗報名表各欄資料（報名表須於該次測驗之報名期間寄出，以郵戳為憑）：

- (1) 級數：請依照級數填入代碼。
- (2) 准考證號碼：請參閱准考證或成績單填入准考證號碼。如忘記准考證號碼，請將該欄留空即可，本中心收到報名表後將代為查詢並填寫。
- (3) 測驗考區：請參考各級數之「報名相關」的測驗考區及代碼填入考區代碼；未填者，將由本中心安排。
- (4) 姓名：請以正楷書寫（靠左填寫），更改姓名者，則請附上戶政機關核發載有改名紀錄之戶籍謄本影本或載有更改姓名之身分證件影本。外籍人士請填寫英文姓名，先寫姓，空一格，再寫名。
- (5) 身分證件字號：請填國民身分證字號，外籍人士則請填寫效期內中華民國居留證統一證號（靠左填寫）。報名表所填寫證件字號須與聽讀測驗報名表資料一致，測驗當日應攜帶聽讀測驗報名所繳交身分證件之正本應試，若所帶身分證件正本與聽讀測驗報名所繳證件影本資料不一致，致無法核對身分資料者，恕無法核發成績。
- (6) 通信地址：若與聽讀測驗報名時之地址相同則填 A，若有異動，則填 B 異動後的地址。所填寫地址及郵遞區號務必正確，並確認該地址為報考者可收到掛號郵件之國內通信地址。
- (7) 手機號碼及日間聯絡電話：請填寫可於週一至週五 8:00~17:00 日間聯絡的手機號碼及市內電話。為即時通知考生，將以手機簡訊發送成績等重要測驗相關訊息，請選擇是否同意接收簡訊報分通知。如同意，請提供可由考生親自接收簡訊之手機號碼，並確認填寫無誤。

請注意

108 年起全面改採 email 寄發考試通知，不再寄發紙本准考證，並會簡訊發送提醒；請填寫考生親自接收簡訊之手機號碼，如未填寫將不受理報名。

- (8) 團體代碼：團體報考人數達 50 人以上之學校、補教單位及公民營機構請填團體代碼，代碼查詢請洽(02)2369-7127 分機 685，並請至「全民英檢網」[下載專區](#)列印並填妥「[說寫團報明細表](#)」。
- (9) 免繳報名費：限低收入戶家庭人士（限 107 年度測驗 2 次，不分聽讀、說寫測驗，一日考視為使用 2 次），請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詳見各級數之「報名費用及退費相關」的特別優惠辦法）。

※ 聲明欄：請簽名表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測驗報名手冊所載各項規定及報名表背面之個資使用同意書所載事項，未簽名者恕不受理。

※ 報名費繳款單聯：請填寫報名表下半聯之繳款單上的應繳金額（同勾選金額）及寄款人資料兩欄後，再持整張報名表至郵局繳費，請郵局經辦人員務必將該聯「寄款人代號」條碼刷入並在報名表上加蓋收款戳，勿另外填寫劃撥單，以免無法依寄款人代號對帳。繳款後之收據請自行妥善保存，如遺失該收據，收費資料則依本中心入帳資料為憑。

說寫測驗通信報名表填表範例(正面)



一〇七年(說寫測驗)通信報名表【本表影印無效】

※請依報名手冊第55頁說明填寫
 ※各級聽讀測驗通過可加考該級說寫測驗，尚未通過聽讀者請勿報名
 ※一日考、中高級及高級測驗僅限網路報名

流水號黏貼處
(考生請勿自填)

(1)級數 1 1.初級 2.中級
 (2)准考證號碼 711-01-01001
 (3)測驗考區 01
 (4)姓名 王大明 (靠左填寫)
 (5)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0 (靠左填寫)
 (6)通信地址 A A.無異動(與最近一次報名地址相同)
 B.異動如右:

繳費後須將本表以掛號寄至本中心!

(7)手機號碼 0966-000000 ; 日間聯絡電話 (02) 2369-7127
 (請填寫考生親自接收簡訊之手機號碼,以利簡訊發送重要測驗訊息;108年起改採email寄發考試通知並簡訊提醒,如未填寫將不受理報名。)
 是否願意收到手機簡訊報分(簡訊報分僅提供准考證號碼及成績) 是 否
 (8)團體代碼 (填寫團體代碼者代表同意將成績報告通知團體單位) 班別 (團體寄發准考證或成績單者必填)
 團報經辦人 聯絡電話

(9) 免繳報名費 ※限低收入戶家庭人士,須檢附證明文件(限107年度測驗2次,不分聽讀、說寫測驗)
 身心障礙者申請協助 (須檢附證明文件,詳見報名手冊第41頁)

寄款人代號

聲 明 欄

本人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測驗報名手冊所載各項規定及本報名表背面之個資使用同意書所載事項;報名後,本人同意依規定不要求延期保留或更改測驗考區、場次及試場。以上所填資料均屬實,特此聲明。



7800001

王大明 107/1/22
 簽名(未簽名者恕不受理) 日期

提醒您:如因學校或機構公務,無法配合預留2日以上之說寫測驗試程者,請利用「說寫測驗日期調整申請書」於申請期限內提請避開活動日期。

請勾選報考項目費用(請由以下1~3項中擇一並勾選正確級數,勿重複勾選)
 1.報考兩項測驗(第一次報考說寫測驗,或曾報考但寫作及口說均未通過):
 初級 NT\$750 中級 NT\$1,280
 2.單考口說測驗(寫作已通過):
 初級 NT\$440 中級 NT\$760
 3.單考寫作測驗(口說已通過):
 初級 NT\$310 中級 NT\$520

經辦郵局收款戳證明



報名費優惠辦法請見報名手冊

請注意:

- ◎繳費後須蓋有郵局收款戳,並將報名表於報名期間內以掛號寄至本中心。
- ◎使用網路報名者,請勿持本表繳費,以免無法對帳。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全民英檢」報名費繳款單一代收郵局存查聯
 請持本單(勿撕開)至郵局繳費,請勿另外填寫劃撥單,謝謝!

交易代號: 0509 特戶存款		郵政劃撥特戶存款繳款單	
帳號	19469226	戶名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寄款人代號(請郵局經辦人員務必刷此條碼)	
		 7800001	
認證欄	經辦郵局收款戳		
應繳金額(須與上聯勾選金額相符)	寄姓名: 王大明		
新臺幣 零 仟 柒 佰 伍 拾 零 元 整	通訊處: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888號		
	電話: 0966-000000		

※報名表正本背面尚有同意書,請詳閱※

注音符號與漢語拼音對照表

ㄅ	ba	ㄈ	fen	ㄋㄧㄨ	niu	ㄎ	ka	ㄑㄩㄣ	qin	ㄔㄨㄣ	chun	ㄘ	cai	ㄨ	wen
ㄅㄛ	bo	ㄈㄨ	fang	ㄋㄧㄢ	nian	ㄎㄝ	ke	ㄑㄩㄤ	qiang	ㄔㄨㄤ	chuang	ㄘㄞ	cao	ㄨㄛ	wang
ㄅㄞ	bai	ㄈㄥ	feng	ㄋㄧㄣ	nin	ㄎㄞ	kai	ㄑㄩㄥ	qing	ㄔㄨㄥ	chong	ㄘㄨ	cou	ㄨㄥ	weng
ㄅㄟ	bei	ㄈㄨ	fu	ㄋㄧㄤ	niang	ㄎㄞ	kao	ㄑㄩ	qu	ㄔㄨㄞ	shi	ㄘㄞ	can		
ㄅㄞ	bao			ㄋㄧㄥ	ning	ㄎㄞ	kou	ㄑㄩㄞ	que	ㄔㄨ	sha	ㄘㄞ	cen	ㄩ	yu
ㄅㄢ	ban	ㄉㄚ	da	ㄋㄨ	nu	ㄎㄢ	kan	ㄑㄩㄢ	quan	ㄔㄨㄛ	sha	ㄘㄨ	cang	ㄩㄞ	yue
ㄅㄣ	ben	ㄉㄝ	de	ㄋㄨㄛ	nuo	ㄎㄣ	ken	ㄑㄩㄢ	qun	ㄔㄨㄞ	she	ㄘㄨ	ceng	ㄩㄢ	yuan
ㄅㄤ	bang	ㄉㄞ	dai	ㄋㄨㄢ	nuan	ㄎㄤ	kang	ㄑㄩㄥ	qiong	ㄔㄨㄥ	shai	ㄘㄨ	cu	ㄩㄢ	yun
ㄅㄥ	beng	ㄉㄟ	dei	ㄋㄨㄥ	nong	ㄎㄥ	keng			ㄔㄨ	shai	ㄘㄨㄛ	cuo	ㄩㄥ	yong
ㄅㄩ	bi	ㄉㄞ	dao	ㄋㄩ	nu	ㄎㄨ	ku	ㄒㄩ	xi	ㄔㄨ	shao	ㄘㄨㄞ	cui		
ㄅㄩㄝ	bie	ㄉㄨ	dou	ㄋㄩㄞ	nue	ㄎㄨㄚ	kua	ㄒㄩㄚ	xia	ㄔㄨ	shou	ㄘㄨㄛ	cuan		
ㄅㄩㄞ	biao	ㄉㄢ	dan	ㄎㄨㄛ	kuo	ㄎㄨㄛ	kuo	ㄒㄩㄝ	xie	ㄔㄨ	shan	ㄘㄨㄞ	cun		
ㄅㄩㄢ	bian	ㄉㄤ	dang	ㄎㄨㄞ	kuai	ㄎㄨㄞ	kuai	ㄒㄩㄞ	xiao	ㄔㄨ	shen	ㄘㄨㄞ	cong		
ㄅㄩㄢ	bin	ㄉㄥ	deng	ㄎㄨㄞ	kui	ㄎㄨㄞ	kuan	ㄒㄩㄞ	xiu	ㄔㄨ	shang				
ㄅㄩㄥ	bing	ㄉㄩ	di	ㄎㄨㄞ	kun	ㄎㄨㄞ	kun	ㄒㄩㄞ	xian	ㄔㄨ	sheng	ㄨ	si		
ㄅㄨ	bu	ㄉㄩㄝ	die	ㄎㄨㄞ	kuang	ㄎㄨㄞ	kun	ㄒㄩㄞ	xin	ㄔㄨ	shu	ㄨ	sa		
		ㄉㄞ	diao	ㄎㄨㄞ	lao	ㄎㄨㄞ	kuang	ㄒㄩㄞ	xiang	ㄔㄨ	shua	ㄨ	se		
ㄆㄚ	pa	ㄉㄩ	diu	ㄎㄨ	lou	ㄎㄨㄞ	kong	ㄒㄩㄞ	xing	ㄔㄨ	shuo	ㄨ	sai		
ㄆㄛ	po	ㄉㄢ	dian	ㄎㄨ	lan	ㄎㄨ	ha	ㄒㄩ	xu	ㄔㄨ	shuai	ㄨ	sao		
ㄆㄞ	pai	ㄉㄥ	ding	ㄎㄨ	lang	ㄎㄨ	he	ㄒㄩㄞ	xue	ㄔㄨ	shui	ㄨ	sou		
ㄆㄟ	pei	ㄉㄨ	du	ㄎㄨ	leng	ㄎㄨ	hai	ㄒㄩㄢ	xuan	ㄔㄨ	shuan	ㄨ	san		
ㄆㄞ	pao	ㄉㄨㄛ	duo	ㄎㄨ	li	ㄎㄨ	hai	ㄒㄩㄢ	xun	ㄔㄨ	shun	ㄨ	sen		
ㄆㄨ	pou	ㄉㄨㄞ	dui	ㄎㄨ	lia	ㄎㄨ	hei	ㄒㄩㄥ	xiong	ㄔㄨ	shuang	ㄨ	sang		
ㄆㄢ	pan	ㄉㄨㄢ	duan	ㄎㄨ	lie	ㄎㄨ	hao			ㄔㄨ	ri	ㄨ	seng		
ㄆㄣ	pen	ㄉㄨㄢ	dun	ㄎㄨ	liao	ㄎㄨ	hou	ㄔㄨ	zhi	ㄔㄨ	ri	ㄨ	su		
ㄆㄤ	pang	ㄉㄨㄢ	dong	ㄎㄨ	liu	ㄎㄨ	han	ㄔㄨ	zha	ㄔㄨ	re	ㄨ	suo		
ㄆㄥ	peng			ㄎㄨ	lian	ㄎㄨ	hen	ㄔㄨ	zhe	ㄔㄨ	rao	ㄨ	sui		
ㄆㄩ	pi	ㄉㄚ	ta	ㄎㄨ	lin	ㄎㄨ	hang	ㄔㄨ	zhai	ㄔㄨ	rou	ㄨ	suan		
ㄆㄩㄝ	pie	ㄉㄝ	te	ㄎㄨ	liang	ㄎㄨ	heng	ㄔㄨ	zhei	ㄔㄨ	ran	ㄨ	sun		
ㄆㄩㄞ	piao	ㄉㄞ	tai	ㄎㄨ	ling	ㄎㄨ	hu	ㄔㄨ	zhao	ㄔㄨ	ren	ㄨ	song		
ㄆㄩㄢ	pian	ㄉㄞ	tao	ㄎㄨ	lu	ㄎㄨ	hua	ㄔㄨ	zhou	ㄔㄨ	rang				
ㄆㄩㄢ	pin	ㄉㄨ	tou	ㄎㄨ	luo	ㄎㄨ	huo	ㄔㄨ	zhan	ㄔㄨ	reng	ㄩ	a		
ㄆㄩㄥ	ping	ㄉㄨ	tan	ㄎㄨ	luan	ㄎㄨ	huai	ㄔㄨ	zhen	ㄔㄨ	ru	ㄘ	e		
ㄆㄨ	pu	ㄉㄨ	tang	ㄎㄨ	lun	ㄎㄨ	hui	ㄔㄨ	zhang	ㄔㄨ	ruo	ㄘ	ai		
		ㄉㄥ	teng	ㄎㄨ	long	ㄎㄨ	huan	ㄔㄨ	zheng	ㄔㄨ	ruo	ㄘ	ao		
ㄇㄚ	ma	ㄉㄩ	ti	ㄎㄨ	lu	ㄎㄨ	hun	ㄔㄨ	zhu	ㄔㄨ	rui	ㄘ	ou		
ㄇㄛ	mo	ㄉㄩㄝ	tie	ㄎㄨ	lue	ㄎㄨ	huang	ㄔㄨ	zhua	ㄔㄨ	ruan	ㄘ	an		
ㄇㄞ	me	ㄉㄞ	tiao	ㄎㄨ	luan	ㄎㄨ	hong	ㄔㄨ	zhua	ㄔㄨ	run	ㄘ	en		
ㄇㄞ	mai	ㄉㄨ	tian			ㄎㄨ	ga	ㄔㄨ	zhuai	ㄔㄨ	rong	ㄘ	ang		
ㄇㄟ	mei	ㄉㄨ	ting	ㄍㄚ	ga	ㄎㄨ	ji	ㄔㄨ	zhuai	ㄔㄨ	zi	ㄘ	eng		
ㄇㄞ	mao	ㄉㄨ	tu	ㄍㄝ	ge	ㄎㄨ	jia	ㄔㄨ	zhuan	ㄔㄨ	za	ㄘ	er		
ㄇㄨ	mou	ㄉㄨㄛ	tu	ㄍㄞ	gai	ㄎㄨ	jie	ㄔㄨ	zhuan	ㄔㄨ	ze				
ㄇㄢ	man	ㄉㄨㄞ	tui	ㄍㄞ	gai	ㄎㄨ	jiao	ㄔㄨ	zhuan	ㄔㄨ	zai	ㄘ	yi		
ㄇㄣ	men	ㄉㄨㄢ	tuan	ㄍㄞ	gai	ㄎㄨ	jiu	ㄔㄨ	zhuan	ㄔㄨ	zai	ㄘ	ya		
ㄇㄤ	mang	ㄉㄨㄢ	tun	ㄍㄞ	gai	ㄎㄨ	jian	ㄔㄨ	zhuan	ㄔㄨ	zai	ㄘ	yo		
ㄇㄥ	meng	ㄉㄨㄢ	tong	ㄍㄞ	gai	ㄎㄨ	jin	ㄔㄨ	zhuan	ㄔㄨ	zai	ㄘ	ye		
ㄇㄩ	mi			ㄍㄞ	gai	ㄎㄨ	jiang	ㄔㄨ	zhuan	ㄔㄨ	zai	ㄘ	yai		
ㄇㄩㄝ	mie	ㄋㄚ	na	ㄍㄞ	gai	ㄎㄨ	jiang	ㄔㄨ	zhuan	ㄔㄨ	zai	ㄘ	yao		
ㄇㄩㄞ	miao	ㄋㄝ	ne	ㄍㄞ	gai	ㄎㄨ	ju	ㄔㄨ	zhuan	ㄔㄨ	zai	ㄘ	you		
ㄇㄩㄢ	miu	ㄋㄞ	nai	ㄍㄞ	gai	ㄎㄨ	jue	ㄔㄨ	zhuan	ㄔㄨ	zai	ㄘ	yan		
ㄇㄩㄢ	mian	ㄋㄟ	nei	ㄍㄞ	gai	ㄎㄨ	juan	ㄔㄨ	zhuan	ㄔㄨ	zai	ㄘ	yin		
ㄇㄩㄢ	min	ㄋㄞ	nao	ㄍㄞ	gai	ㄎㄨ	jun	ㄔㄨ	zhuan	ㄔㄨ	zai	ㄘ	yang		
ㄇㄩㄥ	ming	ㄋㄨ	nou	ㄍㄞ	gai	ㄎㄨ	jiong	ㄔㄨ	zhuan	ㄔㄨ	zai	ㄘ	ying		
ㄇㄨ	mu	ㄋㄨ	nan	ㄍㄞ	gai	ㄎㄨ	gui			ㄔㄨ	zai	ㄘ	wu		
		ㄋㄨ	nen	ㄍㄞ	gai	ㄎㄨ	guan	ㄎㄨ	qi	ㄔㄨ	zai	ㄘ	wu		
ㄈㄚ	fa	ㄋㄨ	nang	ㄍㄞ	gai	ㄎㄨ	gun	ㄎㄨ	qia	ㄔㄨ	zai	ㄘ	wa		
ㄈㄛ	fo	ㄋㄨ	neng	ㄍㄞ	gai	ㄎㄨ	guang	ㄎㄨ	qie	ㄔㄨ	zai	ㄘ	wo		
ㄈㄞ	fei	ㄋㄩ	ni	ㄍㄞ	gai	ㄎㄨ	gong	ㄎㄨ	qiao	ㄔㄨ	zai	ㄘ	wai		
ㄈㄨ	fou	ㄋㄨㄝ	nie			ㄎㄨ	gui	ㄎㄨ	qiu	ㄔㄨ	zai	ㄘ	wei		
ㄈㄢ	fan	ㄋㄨㄞ	niao			ㄎㄨ	nan	ㄎㄨ	qian	ㄔㄨ	zai	ㄘ	wan		

注音符號與通用拼音對照表

ㄅ	ba	ㄈ	fen	ㄋㄧㄡ	niou	ㄎ	ka	ㄘㄣ	cin	ㄔㄨㄢ	chun	ㄘㄞ	cai	ㄨㄢ	wun
ㄅㄛ	bo	ㄈㄨ	fang	ㄋㄧㄢ	nian	ㄎㄝ	ke	ㄘㄩㄤ	ciang	ㄔㄨㄤ	chuang	ㄘㄞㄨ	cao	ㄨㄤ	wang
ㄅㄞ	bai	ㄈㄨㄥ	fong	ㄋㄧㄣ	nin	ㄎㄞ	kai	ㄘㄩㄥ	cing	ㄔㄨㄥ	chong	ㄘㄨ	cou	ㄨㄥ	wong
ㄅㄟ	bei	ㄈㄨㄝ	fu	ㄋㄧㄤ	niang	ㄎㄞ	kao	ㄘㄩ	cyu	ㄔㄨ	cyue	ㄔㄨ	can		
ㄅㄠ	bao	ㄈㄨㄛ	da	ㄋㄨ	nu	ㄎㄨ	kou	ㄘㄩㄝ	cyue	ㄔㄨㄛ	sha	ㄔㄨ	cen	ㄩ	yu
ㄅㄢ	ban	ㄈㄨㄝ	de	ㄋㄨㄛ	nuo	ㄎㄨㄢ	ken	ㄘㄩㄢ	cyuan	ㄔㄨㄢ	she	ㄔㄨ	cang	ㄩㄝ	yue
ㄅㄣ	ben	ㄈㄨㄝ	dai	ㄋㄨㄢ	nuan	ㄎㄨㄢ	kang	ㄘㄩㄢ	cyun	ㄔㄨㄢ	shai	ㄔㄨ	ceng	ㄩㄢ	yuan
ㄅㄤ	bang	ㄈㄨㄝ	dai	ㄋㄨㄢ	nuan	ㄎㄨㄢ	kang	ㄘㄩㄢ	cyong	ㄔㄨㄢ	shai	ㄔㄨ	cu	ㄩㄢ	yun
ㄅㄥ	beng	ㄈㄨㄝ	dei	ㄋㄨㄥ	nong	ㄎㄥ	keng				shei	ㄔㄨㄝ	cuo	ㄩㄥ	yong
ㄅㄩ	bi	ㄈㄨㄝ	dao	ㄋㄩ	nyu	ㄎㄨ	ku	ㄊㄩ	si	ㄔㄨ	shao	ㄔㄨㄝ	cuei		
ㄅㄩㄝ	bie	ㄈㄨㄝ	dou	ㄋㄩㄝ	nyue	ㄎㄨㄝ	kua	ㄊㄩㄝ	sia	ㄔㄨㄝ	shou	ㄔㄨㄝ	cuan		
ㄅㄩㄞ	biao	ㄈㄨㄝ	dan			ㄎㄨㄝ	kuo	ㄊㄩㄝ	sie	ㄔㄨ	shan	ㄔㄨㄝ	cun		
ㄅㄩㄢ	bian	ㄈㄨㄝ	dang	ㄌㄚ	la	ㄎㄨㄝ	kuai	ㄊㄩㄝ	siao	ㄔㄨ	shen	ㄔㄨㄝ	cong		
ㄅㄩㄣ	bin	ㄈㄨㄝ	deng	ㄌㄝ	le	ㄎㄨㄝ	kuei	ㄊㄩㄝ	siou	ㄔㄨ	shang				
ㄅㄩㄥ	bing	ㄈㄨㄝ	di	ㄌㄞ	lai	ㄎㄨㄝ	kuan	ㄊㄩㄝ	sian	ㄔㄨ	sheng	ㄌ	sih		
ㄅㄨ	bu	ㄈㄨㄝ	die	ㄌㄟ	lei	ㄎㄨㄝ	kun	ㄊㄩㄝ	sin	ㄔㄨ	shu	ㄌㄩ	sa		
		ㄈㄨㄝ	diao	ㄌㄞ	lao	ㄎㄨㄝ	kuang	ㄊㄩㄝ	siang	ㄔㄨ	shua	ㄌㄝ	se		
ㄆㄚ	pa	ㄈㄨㄝ	diou	ㄌㄨ	lou	ㄎㄨㄝ	kong	ㄊㄩ	sing	ㄔㄨ	shuo	ㄌㄞ	sai		
ㄆㄛ	po	ㄈㄨㄝ	dian	ㄌㄢ	lan	ㄎㄨ	ha	ㄊㄩ	syu	ㄔㄨ	shuai	ㄌㄞ	sao		
ㄆㄞ	pai	ㄈㄨㄝ	ding	ㄌㄤ	lang	ㄎㄨ	he	ㄊㄩ	syue	ㄔㄨ	shuei	ㄌㄨ	sou		
ㄆㄟ	pei	ㄈㄨㄝ	du	ㄌㄥ	leng	ㄎㄨ	hai	ㄊㄩ	syuan	ㄔㄨ	shuan	ㄌㄢ	san		
ㄆㄠ	pao	ㄈㄨㄝ	duo	ㄌㄩ	li	ㄎㄨ	hai	ㄊㄩ	syun	ㄔㄨ	shun	ㄌㄨ	sen		
ㄆㄢ	pou	ㄈㄨㄝ	duei	ㄌㄩㄝ	lia	ㄎㄨ	hei	ㄊㄩ	syong	ㄔㄨ	shuang	ㄌㄨ	sang		
ㄆㄣ	pan	ㄈㄨㄝ	duan	ㄌㄩㄝ	lie	ㄎㄨ	hao	ㄔㄨ	jhih	ㄔㄨ	rih	ㄌㄨ	seng		
ㄆㄤ	pen	ㄈㄨㄝ	dun	ㄌㄩㄝ	liao	ㄎㄨ	hou	ㄔㄨ	jha	ㄔㄨ	re	ㄌㄨ	su		
ㄆㄤ	pang	ㄈㄨㄝ	dong	ㄌㄩㄝ	liou	ㄎㄨ	han	ㄔㄨ	jhe	ㄔㄨ	rao	ㄌㄨ	suo		
ㄆㄤ	peng			ㄌㄩㄝ	lian	ㄎㄨ	hen	ㄔㄨ	jhei	ㄔㄨ	rou	ㄌㄨ	suei		
ㄆㄩ	pi	ㄉㄨ	ta	ㄌㄩㄝ	lin	ㄎㄨ	hang	ㄔㄨ	jhai	ㄔㄨ	ran	ㄌㄨ	suan		
ㄆㄩㄝ	pie	ㄉㄨ	te	ㄌㄩㄝ	liang	ㄎㄨ	heng	ㄔㄨ	jhei	ㄔㄨ	ran	ㄌㄨ	sun		
ㄆㄩㄞ	piao	ㄉㄨ	tai	ㄌㄩㄝ	ling	ㄎㄨ	hu	ㄔㄨ	jhao	ㄔㄨ	ren	ㄌㄨ	song		
ㄆㄩㄢ	pian	ㄉㄨ	tao	ㄌㄩㄝ	lu	ㄎㄨ	hu	ㄔㄨ	jhou	ㄔㄨ	rang	ㄩ	a		
ㄆㄩㄣ	pin	ㄉㄨ	tao	ㄌㄩㄝ	luo	ㄎㄨ	hua	ㄔㄨ	jhou	ㄔㄨ	rang	ㄩ	e		
ㄆㄩㄥ	ping	ㄉㄨ	tan	ㄌㄩㄝ	luan	ㄎㄨ	huai	ㄔㄨ	jhen	ㄔㄨ	ru	ㄩ	ai		
ㄆㄨ	pu	ㄉㄨ	tang	ㄌㄩㄝ	lun	ㄎㄨ	huei	ㄔㄨ	jhang	ㄔㄨ	ruo	ㄩ	ao		
		ㄉㄨ	teng	ㄌㄩㄝ	long	ㄎㄨ	huan	ㄔㄨ	jheng	ㄔㄨ	ruei	ㄩ	ou		
ㄇㄚ	ma	ㄉㄨ	ti	ㄌㄩ	lyu	ㄎㄨ	hun	ㄔㄨ	jhu	ㄔㄨ	ruan	ㄩ	an		
ㄇㄛ	mo	ㄉㄨ	tie	ㄌㄩ	lyue	ㄎㄨ	huang	ㄔㄨ	jhua	ㄔㄨ	run	ㄩ	en		
ㄇㄞ	me	ㄉㄨ	tiao	ㄌㄩ	lyuan	ㄎㄨ	hong	ㄔㄨ	jhuo	ㄔㄨ	rong	ㄩ	ang		
ㄇㄟ	mai	ㄉㄨ	tian			ㄐㄩ	ji	ㄔㄨ	jhuai			ㄩ	eng		
ㄇㄠ	mei	ㄉㄨ	ting	ㄍㄚ	ga	ㄐㄩ	jia	ㄔㄨ	jhuei	ㄔㄨ	zih	ㄩ	er		
ㄇㄢ	mao	ㄉㄨ	tu	ㄍㄝ	ge	ㄐㄩ	jie	ㄔㄨ	jhuan	ㄔㄨ	za				
ㄇㄣ	mou	ㄉㄨ	tuo	ㄍㄞ	gai	ㄐㄩ	jiao	ㄔㄨ	jhun	ㄔㄨ	ze				
ㄇㄤ	man	ㄉㄨ	tuei	ㄍㄟ	gei	ㄐㄩ	jiou	ㄔㄨ	jhuang	ㄔㄨ	zai	ㄩ	yi		
ㄇㄤ	men	ㄉㄨ	tuan	ㄍㄞ	gao	ㄐㄩ	jiou	ㄔㄨ	jhuang	ㄔㄨ	zai	ㄩ	ya		
ㄇㄤ	mang	ㄉㄨ	tun	ㄍㄨ	gou	ㄐㄩ	jian	ㄔㄨ	jhuang	ㄔㄨ	zai	ㄩ	yo		
ㄇㄤ	meng	ㄉㄨ	tong	ㄍㄨ	gan	ㄐㄩ	jin	ㄔㄨ	jhuang	ㄔㄨ	zai	ㄩ	ye		
ㄇㄩ	mi			ㄍㄨ	gen	ㄐㄩ	jiang	ㄔㄨ	chih	ㄔㄨ	zou	ㄩ	yai		
ㄇㄩㄝ	mie	ㄋㄨ	na	ㄍㄨ	gang	ㄐㄩ	jiang	ㄔㄨ	cha	ㄔㄨ	zan	ㄩ	yao		
ㄇㄩㄞ	miao	ㄋㄨ	ne	ㄍㄨ	geng	ㄐㄩ	jing	ㄔㄨ	che	ㄔㄨ	zan	ㄩ	you		
ㄇㄩㄢ	miou	ㄋㄨ	nai	ㄍㄨ	gu	ㄐㄩ	jyu	ㄔㄨ	chai	ㄔㄨ	zang	ㄩ	yan		
ㄇㄩㄣ	mian	ㄋㄨ	nei	ㄍㄨ	gua	ㄐㄩ	jyue	ㄔㄨ	chao	ㄔㄨ	zeng	ㄩ	yin		
ㄇㄩㄥ	min	ㄋㄨ	nao	ㄍㄨ	guo	ㄐㄩ	jyuan	ㄔㄨ	chou	ㄔㄨ	zu	ㄩ	yang		
ㄇㄨ	ming	ㄋㄨ	nou	ㄍㄨ	guai	ㄐㄩ	jyun	ㄔㄨ	chan	ㄔㄨ	zuo	ㄩ	ying		
	mu	ㄋㄨ	nan	ㄍㄨ	guei	ㄐㄩ	jyong	ㄔㄨ	chen	ㄔㄨ	zuei	ㄩ			
		ㄋㄨ	nen	ㄍㄨ	guan	ㄐㄩ	ci	ㄔㄨ	chang	ㄔㄨ	zuan	ㄩ	wu		
ㄈㄚ	fa	ㄋㄨ	nang	ㄍㄨ	gun	ㄐㄩ	cia	ㄔㄨ	cheng	ㄔㄨ	zun	ㄩ	wa		
ㄈㄛ	fo	ㄋㄨ	neng	ㄍㄨ	guang	ㄐㄩ	cie	ㄔㄨ	chu	ㄔㄨ	zong	ㄩ	wo		
ㄈㄞ	fei	ㄋㄨ	ni	ㄍㄨ	gong	ㄐㄩ	ciao	ㄔㄨ	chuo	ㄔㄨ	zong	ㄩ	wai		
ㄈㄤ	fou	ㄋㄨ	nie	ㄍㄨ		ㄐㄩ	ciou	ㄔㄨ	chuai	ㄔㄨ	cih	ㄩ	wai		
ㄈㄤ	fan	ㄋㄨ	niao	ㄍㄨ		ㄐㄩ	cian	ㄔㄨ	chuei	ㄔㄨ	ca	ㄩ	wei		
		ㄋㄨ		ㄍㄨ		ㄐㄩ	cian	ㄔㄨ	chuan	ㄔㄨ	ce	ㄩ	wan		

身心障礙協助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件字號：

(請填代碼，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 | | | | |
|-------------|---------|---------|----------|----------|
| 11 輕度肢障 | 21 輕度視障 | 31 輕度聽障 | 41 輕度平衡障 | 51 輕度多重障 |
| 12 中度肢障 | 22 中度視障 | 32 中度聽障 | 42 中度平衡障 | 52 中度多重障 |
| 13 重度肢障 | 23 重度視障 | 33 重度聽障 | 43 重度平衡障 | 53 重度多重障 |
| 99 其他：_____ | | | | |

自備物品：放大鏡 擴視機 點字機 助聽器(須搭配設備(例如發送器)：_____)
電子耳 搭配 FM 調頻系統 拐杖 桌板 坐輪椅應考(請註明輪椅尺寸，以便安排桌子)
醫療器具 其他：_____

需本中心配合協助事項：(請參考報名手冊第 41 頁說明勾選。未事先提出者，測驗當日歎難臨時安排。)

- | | |
|---|--|
| <p>1. <input type="checkbox"/>提前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安排在一樓教室或有電梯的大樓</p> <p>2. <input type="checkbox"/>座位靠近播音器(限聽障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單獨應考(限會不自主動作與聲語障考生)</p> <p>3. 試題冊：(一般試題冊為電腦 11 號字體)
 <input type="checkbox"/> It's eighty NT dollars.
 (限視障生，放大 1.5 倍字體，相當於電腦列印 18 號字體)
 <input type="checkbox"/> It's eighty NT dollars.
 (限重度視障生，放大 2 倍字體，相當於電腦列印 23 號字體)
 <input type="checkbox"/>點字試題本
 (限盲生及重度視障考生，刪除圖片及圖表題目)</p> <p>4. <input type="checkbox"/>直接作答於試題冊上(適用於視障及書寫功能障礙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以點字機作答(點字機須自備)</p> <p>5. 免試測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聽力測驗(限輕、中及重度聽障考生)</p> | <p>6. 延長作答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延長為原時間之 1.5 倍(限閱讀及書寫功能障礙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延長為原時間之 2 倍(限盲生及重度視障考生)
 申請延長作答時間者，除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外，須另檢附 5 年內醫學中心之鑑定證明文件，述明功能障礙程度及所需協助，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予配合安排。未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醫學中心之鑑定證明文件，恕無法配合安排。</p> <p>7. 輔具(考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桌椅分離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8.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配合事項：

 _____</p> |
|---|--|

註：申請免試某單項測驗或某部分測驗項目者，成績單及證書上將附註說明無該項(或部分項目)成績之原因(證書亦含英文說明)。

※請將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貼於下方：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黏貼處
(正面)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黏貼處
(反面)

(請沿此線裁切)

考生姓名：	身分證件字號：																				
<p>_____ (請填代碼，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p> <table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border: none;"> <tr> <td>11 輕度肢障</td> <td>21 輕度視障</td> <td>31 輕度聽障</td> <td>41 輕度平衡障</td> <td>51 輕度多重障</td> </tr> <tr> <td>12 中度肢障</td> <td>22 中度視障</td> <td>32 中度聽障</td> <td>42 中度平衡障</td> <td>52 中度多重障</td> </tr> <tr> <td>13 重度肢障</td> <td>23 重度視障</td> <td>33 重度聽障</td> <td>43 重度平衡障</td> <td>53 重度多重障</td> </tr> <tr> <td colspan="5">99 其他：_____</td> </tr> </table>		11 輕度肢障	21 輕度視障	31 輕度聽障	41 輕度平衡障	51 輕度多重障	12 中度肢障	22 中度視障	32 中度聽障	42 中度平衡障	52 中度多重障	13 重度肢障	23 重度視障	33 重度聽障	43 重度平衡障	53 重度多重障	99 其他：_____				
11 輕度肢障	21 輕度視障	31 輕度聽障	41 輕度平衡障	51 輕度多重障																	
12 中度肢障	22 中度視障	32 中度聽障	42 中度平衡障	52 中度多重障																	
13 重度肢障	23 重度視障	33 重度聽障	43 重度平衡障	53 重度多重障																	
99 其他：_____																					
<p>自備物品：<input type="checkbox"/>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電子耳 <input type="checkbox"/>搭配 FM 調頻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桌板 <input type="checkbox"/>坐輪椅應考 (請註明輪椅尺寸，以便安排桌子) <input type="checkbox"/>醫療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需本中心配合協助事項：(請參考報名手冊第 41 頁說明勾選。未事先提出者，測驗當日歎難臨時安排。)</p>																					
<p>1. <input type="checkbox"/>提前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安排在一樓教室或有電梯的大樓</p> <p>2. <input type="checkbox"/>口說單獨應考(限會不自主動作與聲語障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寫作單獨應考(限會不自主動作與聲語障考生)</p> <p>3. 試題冊：(一般試題冊為電腦 11 號字體) <input type="checkbox"/> It's eighty NT dollars. (限視障生，放大 1.5 倍字體，相當於電腦列印 18 號字體) <input type="checkbox"/> It's eighty NT dollars. (限重度視障生，放大 2 倍字體，相當於電腦列印 23 號字體) <input type="checkbox"/>電子檔試題(限盲生)</p> <p>4. <input type="checkbox"/>以盲用電腦作答 使用軟體：_____ 硬體需求：_____</p> <p>5. 免試測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口說測驗 (限輕、中及重度聽/語障考生)</p>	<p>6-1. 延長口說作答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延長為原時間之 1.5 倍 (限閱讀及書寫功能障礙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延長為原時間之 2 倍 (限盲生及重度視障考生)</p> <p>6-2. 延長寫作作答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延長為原時間之 1.5 倍 (限閱讀及書寫功能障礙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延長為原時間之 2 倍 (限盲生及重度視障考生)</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e0e0e0; padding: 2px;">申請延長作答時間者，除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外，須另檢附 5 年內醫學中心之鑑定證明文件，述明功能障礙程度及所需協助，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予配合安排。未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醫學中心之鑑定證明文件，恕無法配合安排。</p> <p>7. 輔具 (考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桌椅分離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8.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配合事項： _____ _____</p>																				
<p>註：申請免試某單項測驗或某部分測驗項目者，成績單及證書上將附註說明無該項(或部分項目)成績之原因(證書亦含英文說明)。</p>																					

※請將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貼於下方：

<p>※聽讀測驗已繳交者免貼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黏貼處 (正面)</p>	<p>※聽讀測驗已繳交者免貼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黏貼處 (反面)</p>
---	---

「全民英檢」退費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件字號	
測驗日期		報考測驗級數	<input type="checkbox"/> 聽讀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說寫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一日考
退費事由			
通訊地址	□□□-□□		
已繳報名費金額		依規定扣除費用	實退金額
考生本人簽章		聯絡電話	()
* 請填妥以上各項資料於退費截止日(含)之前傳真至本中心全民英檢組第二科申請退費。 傳真專線：(02)2368-7119；確認/查詢電話：(02)2369-7127 分機 685。 * 本中心將於退費截止日後一個月內以掛號寄出退費支票。			

以下各欄由本中心填寫

報名流水號	寄款人代號
-------	-------

107 年

級數	項目	測驗日期	退費截止日	第二階段 退費申請期間	報名費
初級	聽讀	107/1/6	106/12/14	-----	530 元
	說寫	107/3/17、18、24	107/2/22	107/3/7~3/11	說寫 750 元/口說 440 元/寫作 310 元
	聽讀	107/6/2	107/5/10	-----	530 元
	說寫	107/9/8、9、15	107/8/16	107/8/27~9/2	說寫 750 元/口說 440 元/寫作 310 元
	聽讀	107/10/13	107/9/20	-----	530 元
中級	聽讀	107/2/3	107/1/11	-----	750 元
	一日考				2,030 元
	說寫	107/4/28、29	107/4/8	107/4/16~4/22	說寫 1,280 元/口說 760 元/寫作 520 元
	聽讀	107/8/18	107/7/26	-----	750 元
	說寫	107/11/17、18	107/10/25	107/11/5~11/11	說寫 1,280 元/口說 760 元/寫作 520 元
中高級	聽讀	107/4/14	107/3/22	-----	920 元
	一日考				2,360 元
	說寫	107/6/23	107/5/31		說寫 1,440 元/口說 840 元/寫作 600 元
	聽讀	107/10/13	107/9/20		920 元
	說寫	107/12/23 (日)	107/11/29		說寫 1,440 元/口說 840 元/寫作 600 元
高級	聽讀	107/5/12	107/4/19	-----	1,910 元
	說寫	107/11/3	107/10/11		說寫 3,080 元/口說 1,380 元/寫作 1,700 元

(請沿此線裁切)

「全民英檢」說寫測驗日期調整申請書

傳真日期： 107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件字號	
報考之測驗日期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說寫 107/3/17、18、24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說寫 107/4/28、29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說寫 107/9/8、9、15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說寫 107/11/17、18		
當次無法應考 之測驗日期	月 日 (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請詳閱下列說明)		
簡述事由			
若審核未符合調整測驗日期資格，則 <input type="checkbox"/> 依電腦隨機安排當次測驗應考的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依退費辦法退費 (請勾選)			
手機號碼		白天聯絡電話	()
說明： 1. 請填妥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一併寄出，或最遲於下表所列規定時間內傳真至本中心「全民英檢組」第二科申請。 傳真專線：(02)2368-7119；確認電話：(02)2369-7127 分機 685。 2. 所檢附證明必須是由學校或公司機關核發並蓋章之正式文件。 3. 受理調整應考日期之事由：代表學校參加校際比賽、學校大型活動、大型測驗(例：丙檢、統測等)、公司外派出差等公派活動。其他私人活動(含補習課程)恕無法受理。 4. 本中心將視考場安排情形，儘量協助調開考生無法應考之測驗日期，但恕無法指定考試地點及場次；若無法配合申請調整日期，擬退費者，本中心將以電話確認後依「全民英檢」退費辦法辦理退費(需扣 150 元手續費並仍計入說寫測驗報考次數)。			
_____ 考生簽名(未簽名者恕不受理)		_____ / _____ / _____ 日 期	

級數	測驗日期	報名日期	申請截止日(含當日)
初級說寫	107/3/17、18、24	107/1/19~1/29	107/2/12
	107/9/8、9、15	107/7/9~7/17	107/8/7
中級說寫	107/4/28、29	107/2/22~3/5	107/3/26
	107/11/17、18	107/9/10~9/18	107/10/16

以下審核由本中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調移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退費 <input type="checkbox"/> 依電腦隨機安排	經辦人	複核	經辦主管
--	-----	----	------

平面出版物

為增進各界對「全民英檢」的認識，協助有興趣報考的民眾選擇適合的級數並進階學習，本中心特出版下列各級參考書籍供考生於測驗前熟悉題型及練習。



寫作學習書
定價 320 元



寫作學習書
定價 280 元



學習指南
定價 200 元



全真考題
定價 200 元

網路版正式測驗考題

分為《初級》、《中級》、《中高級》，具有暫存、自動計時功能，聽力與閱讀能力測驗可自動計分，寫作能力測驗可於線上作答並可將答案寄至個人電子信箱。使用期限 90 天。

優惠價 150~240 元

線上寫作練習與評分服務

分為《初級》、《中級》、《中高級》，每級皆含寫作測驗作文題目數回，學習者可不限次數練習，並擇優寄交一篇文章評閱。文章將由「全民英檢」合格評分老師根據評分標準評閱，評閱結果包括整體作文級分及評語，並標示出文章中主要的優、缺點，提供學習者參考。使用期限 180 天。

優惠價 80~150 元



《全民英檢通-雲端學堂》APP

免費下載—GEPT 學習資源：參考字表、能力把脈、考考看。

付費下載—《初級》、《中級》、《中高級》學習指南與【讀名言學英文】（內容同平面出版物）。

- ◆ 完整呈現「全民英檢」測驗各單元試題，實際體驗測驗題型，練習聆聽並作答，臨場不緊張。
- ◆ 【讀名言學英文】中英文對照，具備五段語速調整播放、跟讀錄音、檢索與書籤功能，可聽可讀，學習效果加倍。

定價 每項 90 元



訂購方式（網路訂購、郵購、現場購買）



107年 GEPT測驗日期

級數	測驗項目	測驗日期	報名期間
初級 CEFR A2	聽讀	107/1/6	106/10/13~10/31
	說寫	107/3/17、18、24	107/1/19~1/29
	聽讀	107/6/2	107/3/15~3/28
	說寫	107/9/8、9、15	107/7/9~7/17
	聽讀	107/10/13	107/7/27~8/10
中級 CEFR B1	聽讀	107/2/3	106/11/27~12/7
	一日考 (聽讀說寫)		
	說寫	107/4/28、29	107/2/22~3/5
	聽讀	107/8/18	107/6/8~6/22
	說寫	107/11/17、18	107/9/10~9/18
中高級 CEFR B2	聽讀	107/4/14	107/1/22~2/2
	一日考 (聽讀說寫)		
	說寫	107/6/23	107/4/30~5/9
	聽讀	107/10/13	107/7/27~8/10
	說寫	107/12/23 (日)	107/10/31~11/8
高級 CEFR C1	聽讀	107/5/12	107/2/26~3/12
	說寫	107/11/3	107/8/31~9/10

【聲明】

「GEPT全民英檢」、「GEPT」、「LTTC全民英檢」係本中心登記註冊之服務標章及商標，非經本中心同意或授權，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相同或近似之標章或商標，以免觸法。